



正覺

電子報

第117期

2015.10.01

如是攝受正法，出生大乘無量界藏，一切菩薩神通之力，一切世間安隱快樂，一切世間如意自在，及出世間安樂。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Embracing the true dharma in this way brings about all the immeasurable Mahayana treasures of functions, supernatural powers of all bodhisattvas, security and happiness of all mundane (human) worlds, fulfillment and satisfaction of all mundane (celestial) worlds, and transmundane peace and joy (of enlightened beings).

*The Lion's Roar of Queen Srimala, the single-vehicle
great expedience, the corrective and extensive Sutra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假使不是唯一佛乘的修證者，只是二乘菩提的修證者，他就不是真的攝受正法，而只是殘缺的攝受正法，那就不能具足獲得這五種功德。

《勝鬘經講記》第一輯，頁 213

If one is a practitioner of not the Unique Buddha Vehicle but only the Two-Vehicle Bodhi, one will not be truly and completely but only partially and deficiently embracing the correct dharma. As a result, one will not be able to achieve these five types of mundane and transmundane benefits and functions.

A Discourse on the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Vol. 1, p. 213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17 期

涅槃(十九)	平實導師	1
般若中觀(十九)	游正光老師	17
蒼天有眼(三十二)	郭正益老師	35
廣論之平議(七十五)	正雄居士	50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三)	游宗明老師	65
假鋒虛焰金剛乘(二十八)	釋正安法師	81
次法(二十一)	張善思居士	96
母親的心願	覺真居士	109
公開聲明		112
法義辨正聲明		116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21
佈告欄		124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5
正覺贈書目錄		155



涅槃

——平實導師——

(連載十九)

由於外六入處能攝取外相分六塵，吾人色陰才能接觸人間世界的六塵境界。但人間世界的六塵境界並非吾人的覺知心所能接觸，因為外六塵是色法，識陰六識等覺知心是心，心不能觸物——不能觸知外六塵，當然無法了知外六塵的內涵。當第八識出生色蘊時，不但出生了能接觸外六塵的扶塵根等五色根，同時也出生了內色陰中的眼等五種勝義根，加上意根就有內六根，即是內六入處——內六入的所依處；於是第八識可以在祂所生的外六入處接收外六塵影像，轉而在內六入處（內六根）變生出內相分六塵影像；這個於內六入處變生出來的內六塵影像，是由覺知心所依的第八識心變現出來的，是心體之法，於是第八識所變現出來的識陰六識覺知心便可以接觸到，因此而獲得與外六塵一模一樣的六塵境界，其實都是在內六入處由第八識變現出來的內相分。

這意思是說，每一個人都有外六入與內六入。外六入是五

色根中的扶塵根緣於外六塵中的五塵，以及意根緣於外六塵中的法塵；內六入是五色根中的勝義根緣於內五塵，以及意根緣於內五塵上顯現的法塵，和意識緣於內六塵的各種粗細相。從另一方面也可以證實 佛陀此說的真意，就是十八界的建立。佛陀建立十八界來說明每一個人的身心，說大家同樣都各有自己的六根、六塵、六識；當阿羅漢捨壽入無餘涅槃時，把十八界全部滅盡之後「不受後有」，因此而在捨壽前說自己是「我生已盡」，但是外六塵依舊好好地存在著，只是阿羅漢把自己的內六塵滅掉，所以我們至今仍然有外六塵可作藉緣，而由如來藏變現與外六塵一模一樣的內六塵，供我們生活及修道；這已經足夠證明每一個人都同樣有內六入與外六入。

佛陀又把十八界歸納為五陰，同樣說阿羅漢捨壽時捨棄五蘊自己，全部捨棄以後不再生起中陰身，也不會再去受生了，所以五蘊、十八界全部滅盡了，不再有後世的名色了，當然就不會再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等事。這意思是說，已經真正證轉解脫功德的聖者們，都是已經斷盡我執而不再受生了，所以捨壽時都同樣滅盡五蘊、十八界，不再留存任何一法；他們所捨棄的十八界中已有六塵，證明他們所捨棄的六塵不是外六塵，而是各人自己的六塵，這六塵當然是內六入中的六塵，當然是內六處——在勝義根中——由第八識變生的內六塵，不是外六塵。否則，往昔佛世的許多聲聞種性阿羅漢們捨壽入無餘涅槃以後，今時應不可能還有外六塵可供大家受用；但現在明明都還有外六塵繼續被有情所用，證明十八界、五陰中所說的六塵，其實都是內相分六塵而非外相分六塵。

講更清楚一些，若十八界中的六塵是指外六塵，當第一位阿羅漢捨壽入涅槃時，人間就應該沒有六塵可供受用了，大家都應該處於無六塵的非境界中了。也應該說，假使只有那一位阿羅漢有六塵可以滅盡，大家都不再有六塵，或者不再有各人自己的六塵可以滅盡，就意謂只有他具足十八界，剩下的阿羅漢們全都只有十二界——只有十二處，那麼佛法說的就不是平等法了。由此可知，佛陀在《阿含經》解脫道中所說十八界裡的六塵，必然是內相分中的六塵而非外相分中的六塵；阿含聖教中 世尊也說內六處、外六處，又說內六入、外六入，都可引為明證。

世尊又說「一切善法，皆依內六入處而得建立」，若不是在內六入處有經由第八識顯示出來的內六塵相分，覺知心就無法接觸人間世界的任何六塵，也就無法與外六塵境界互相聯結，對各種善法的修學就無法進行，也無法修行，連生活都變成不可能。假設十八界中的六塵都是外六塵，就應該所有人面對的境界，都是同一個境界而不會各有差別；然而每一個人所面對的外在六塵影像都有所不同，雖然同在一處的人所面對的六塵影像的差別很小，但仍有微細差別；不在同處的人所面對的境界可就完全不同，意謂各人所領受的六塵影像是完全不同的。因此證明 世尊所說有外六入處也有內六入處，又說有外六入與內六入的差別，都是不可推翻的世間極成道理。所以阿羅漢們入無餘涅槃時所滅盡的五蘊中的六塵是內相分的六塵，絕非外相分的六塵。若是不能如實理解這個道理，也是一個嚴重的無明，這也是應該斷除的，否

則十二因緣法的觀行也不能成就。

而無明本身是不能自己存在的，要依第八識心才能存在；若不懂這個道理，也是無明。懂了這個道理以後，無明才能一一如實滅除，然後可以死心塌地的依止於正智修行，因此才能斷除對欲界法的貪愛，於是初禪發起了就是「梵行已立」；接著我執斷盡了，確定自己已經能夠不再受生而可以在死時入無餘涅槃了，就是「我生已盡、不受後有」的阿羅漢。而這一切解脫道的實證都源於無明的斷除，當無明斷盡了，識陰六識便不再愛樂身口意行，未來世已不再受生就不會有下一世的名色，就不會再度有生死輪迴之八苦與三苦等，死後就入無餘涅槃；因為死後第八識心不會再出生中陰身了，他已經確定自己對「我生已盡、不受後有」所應修斷之事，全部都完成了，便是「所作已辦」。這樣才是真正的辟支佛，他就成為緣覺或是獨覺聖者，因緣法的觀行便是成就圓滿了。

第二章 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關聯

第一節 不修十因緣法則不能證因緣觀

若不修十因緣法就不能實證因緣觀，緣覺法的果德即無法獲得，就是無法證轉因緣法的凡夫，不會有涅槃的果報；這是由於不修十因緣法的人，不免「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於是恐懼捨報時「不受後有、我生已盡」之後，會成為斷滅空，這種人縱使盡形壽修習十二因緣法，亦不能證得緣覺果。

如何是「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中阿含經》卷

54 〈大品 第2〉云：

「復次，有六見處。云何爲六？比丘者，所有色，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精或麤，或妙或不妙，或近或遠，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所有覺、所有想、所有此見非我有，我非彼有。我當無，我當不有；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所有此見，若見聞識知，所得所觀，意所思念，從此世至彼世，從彼世至此世，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所有此見，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常不變易，恆不磨滅法；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

於是有一比丘從座而起，偏袒著衣，叉手向佛，白曰：「世尊！頗有因內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內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比丘者，如是見、如是說：『彼或昔時無，設有我不得。』彼如是見、如是說，憂感煩勞，啼哭搥胸而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內有恐怖也。」比丘歎世尊已，復問曰：「世尊！頗有因內無恐怖耶？」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內無恐怖耶？」世尊答曰：「比丘者，不如是見、不如是說：『彼或昔時無，設有我不得。』彼不如是見、不如是說，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搥胸，不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內無恐怖也。」

比丘歎世尊已，復問曰：「世尊！頗有因外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外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比丘者，如是見、如是說：『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彼如是見、如是說，或遇如來，或遇如來弟子，聰明智慧而善言語，成就智慧；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時，憂感煩勞，啼哭搥胸而發狂癡，如是說：『我斷壞，不復有。』所以者何？彼比丘所謂長夜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意念，比丘多行彼便憂感煩勞，啼哭搥胸而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外有恐怖也。」

比丘歎世尊已，復問曰：「世尊！頗有因外無恐怖耶？」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外無恐怖耶？」世尊答曰：「比丘者，不如是見、不如是說：『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彼不如是見、不如是說，或遇如來，或遇如來弟子，聰明智慧而善言語，成就智慧；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時，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搥胸，不發狂癡，不如是說：『我斷壞，不復有。』所以者何？彼比丘所

謂長夜可愛、可樂、可意念，比丘多行彼，便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搥胸，不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外無恐怖也。」¹

語譯如下：

【「復次，另外還有六見處。如何是這六種呢？身為比丘的人，五色根及六塵等所有色法，不論是過去世的、未來世的、現在世的，不論是內色法或外色法，不論是精細色法或粗糙色法，不論是精妙或者不精妙，或是近處的色法或是遠處的，那一切色法都不是真我所有，真我也不是那些色法所有，這些形形色色的各種色法也都不是各人自己真正的精神體；應該像這樣子有智慧的觀察，知道這些道理而瞭解一切色法是猶如真實自我。所有的受陰、所有的想陰、所有的這些，都應該觀見並非是真我所有，而真我也不是彼色陰等所有。五陰十八界等我將來不免毀壞而歸於無，這種世間我未來將會滅失而不存在；那五陰十八界的一切都不是真實我所有，真實我不是那五陰十八界所有，五陰十八界全都不是自己真正的精神體，要像這樣子有智慧觀察，知道五陰十八界附屬於真實我精神體而猶如真實我。所有這樣的所知所見，假使看見、聽聞、識別、了知，所得到的結論、所觀察到的事實，在意識心中所思惟、所憶念，從這一世去到那一世，從那一世來到這一世，那五陰十八界等一切諸法都不是真實我所有，真實我並不是五陰十八界所有，五陰十八界也不是真我精神體，要像這樣

¹ 《大正藏》冊1，頁764，下15-頁765，中13。

子以智慧觀察，知道那五陰十八界猶如真實我。所有這樣的親見，這就是真我精神體，這個才是真正的世間，這個才是真實我，這個真實我仍將會在後世繼續存有，常住而不變易，是恆常存在的不磨滅法；那五陰十八界等一切法都不是真實我所有，真實我不是那五陰十八界所有，五陰十八界也不是真正的精神體，就像是這樣子以智慧觀察，知道五陰十八界好像是真實我。」

於是有一位比丘從座位起身，偏袒所穿著的衣服，十指交叉合掌而向 佛陀稟白：「世尊！會不會有人因內有恐怖呢？」世尊回答說：「有的。」比丘又問說：「世尊！如何是因內有恐怖呢？」世尊答覆說：「身為比丘的人，像是這樣的看法、像是這樣子說：『那個真實我也許在以前是不曾存在的，假設是真正存有的，可是我不能證得。』他像是這樣子聽見、像是這樣子說出來以後，心中憂感煩悶勞累，啼哭捶胸而發起了癡狂愚癡。比丘啊！像這樣子就是因內有恐怖啊。」比丘聽完了，讚歎 世尊之後，又再問說：「世尊！會不會有人因內無恐怖呢？」世尊答覆說：「有的。」比丘又復問說：「世尊！如何是因內無恐怖呢？」世尊回答說：「身為比丘的人，不像是這樣的看法、不像這樣子說：『那個真實我也許在以前是不曾存在的，假設是真正存有的，可是我不能證得。』他不像這樣的看法、不像這樣子說，心中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捶胸，也不發起癡狂愚癡。比丘！像這樣就是因內無恐怖啊。」

比丘讚歎 世尊以後，又再問說：「世尊！會不會有人因

外有恐怖呢？」世尊答覆說：「有的。」比丘又問道：「世尊！如何是因外有恐怖呢？」世尊答覆說：「身為比丘的人，像這樣的看法、像這樣子說：『這個覺知心是我常住不壞的精神體，這個覺知心就是世間，這個覺知心就是真實我，這個覺知心我將會在後世繼續存有。』他像這樣的認為、像這樣子說以後，或者遇到如來，或者遇到如來弟子，是具有聰明智慧而且善於言語說明，已成就了智慧；那個比丘或遇到如來，或遇到如來弟子除滅一切自身執著的緣故而為他說法，是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的一切行，除滅了我慢結使的緣故而為他說法。當那位比丘遇到或如來，或者是如來弟子，是除滅一切自身執著的緣故而為他說法，是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的一切行，除滅我慢結使的緣故而為他說法時，他的心中憂感煩勞，於是啼哭搥胸而發起癡狂愚癡，像這樣子說：『我將來會斷壞，將來不會再有我的存在。』為何這樣子呢？那位比丘就是我所說的住於長夜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意念的生死境界中，比丘們若是很多時間都是這樣想的話，他們便會憂感煩勞，後來便啼哭搥胸而發起癡狂愚癡。比丘啊！這就是因外有恐怖啊。」

比丘讚歎 世尊已，又再問曰：「世尊！會不會有人因外無恐怖呢？」世尊答覆說：「有的。」比丘又問說：「世尊！如何是因外無恐怖呢？」世尊答覆說：「身為比丘的人，不是像這樣的看法、不像是這樣子說：『這覺知心就是真我精神體，這個覺知心就是世間，這覺知心就是真實我，這個覺知心將會在後世一直存有。』他不像是這樣的看法、不像這

樣子說，他或者值遇如來，或是值遇如來弟子，是具有聰明智慧而且善於言語解說，已經成就智慧了；當他或遇如來，或遇如來弟子已除滅一切自身執著的緣故而為他說法，是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的一切行，除滅我慢結使的緣故而為他說法。他遇到的或者是如來，或者是如來弟子，已除滅一切自身執著的緣故而為他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的種種行，除滅我慢結使的緣故而為他說法時，他心中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挺胸，不發起癡狂愚癡，他不會像這樣子說：『我覺知心是會斷壞的，未來不會再有覺知心存有。』為何他會如此呢？那位比丘是我所說的在生死漫漫長夜中，所證的無我解脫智慧是可愛、可樂、可憶念的，比丘很多時間把心運行於那樣的智慧中，便不會憂感，不會煩勞，不會啼哭，不會挺胸，也不發起癡狂愚癡，比丘啊！像這樣子就是因外無恐怖啊。】

以上經文中探討的是五蘊以及其中的覺知心都是生滅的，也說明生滅不住的五蘊，是與真實常住不壞的、各人本有的「神」（精神：第八識真實我）不一不異，但世尊很明確地吩咐：不許說五蘊覺知心是常住的真神。意思是說，有比丘不知道能生名色之內法（第八識如來藏在此處稱之為彼或神）第八識是真實存在的，是「恆不磨滅」的；或者雖知有此真識（真神如來藏）存在，但他不能完全信受佛語聖教，心中有疑，得要自己親證了如來藏這個真識以後，才能確信祂是真實存在的，才願意滅盡五陰自己而入涅槃，才能如實的「不受後有」而成為真正的「我生已盡」。當他無法證實「彼」真識是確實

存在以前，他就無法單單信受佛語而斷盡我見、我執；然而他的智慧又不夠，又不具足菩薩性而導致世尊不肯教導他實證「彼」真識，於是他就因為這個內法真識如來藏不能證得，心中就因為無法實證這個內法而產生了恐怖，成為「因內有恐怖」的比丘。

當他「因內有恐怖」時，對外法五陰自己就會有執著而無法斷我見、我執，聽到佛陀或聖弟子們，譬如菩薩、阿羅漢，說明五陰全部都是虛妄不住的生滅法，又說想要脫離三界生死痛苦的人，應該滅盡五陰而不受後有，這時他恐怕落入斷滅空中，而不願意滅盡五陰自己，於是或者想要保留識陰全部，例如密宗修學雙身法的樂空雙運；或如末法時代「禪宗」各大山頭，靜坐住於不離五塵的一念不生境界中；或者保留意識一心的存在，例如外道證得二禪以上定境者，常住於二禪以上的等至位中；或如學人坐入未到地定的過暗境界中，自以為是無餘涅槃的寂靜境界。當他們有一天聽到實證解脫道的聖者說到：「入無餘涅槃時，是必須滅盡五陰自己的全部，連一絲一毫的細意識都不許存在，也沒有一絲一毫的內相分六塵存在，是完全的無我。」他們聽了就恐慌起來，不知道該怎麼辦，於是捶胸啼哭起來。都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滅除了自己以後並不是斷滅空，所以心中有恐怖——害怕滅除五陰十八界自己以後會成為斷滅空，因此就無法斷我見，更斷不得我執；於是不能像聖弟子們一樣「減慢使」，就會繼續認定五陰自我的全部或局部是真實法。如是，不論他修學十二因緣法有多久、有多麼深入，對十二因緣法始終無

法證轉，當然無法斷我見、我執，這就是「因外有恐怖」的愚癡人。

又，菩薩信有如來藏恆住實存才能斷我見，但是卻要先斷我見方能親見「法」如來藏，次第修至十迴向位滿心時方能證得無餘涅槃。聲聞人則是要先斷我見方能證得無餘涅槃；有一部大乘經被聲聞聖凡結集為聲聞法的解脫道經典，經中也是如此說的，即是《雜阿含經》卷 9：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時，有長者名郁瞿婁，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何故有一比丘見法般涅槃？何故比丘不得見法般涅槃？」佛告長者：「若有比丘眼識於色，愛念染著，以愛念染著故，常依於識；為彼縛故，若彼取故，不得見法般涅槃。耳、鼻、舌、身、意識法亦復如是。若比丘眼識於色，不愛樂染著，不愛樂染著者，不依於識，不觸、不著、不取故，此諸比丘得見法般涅槃。耳、鼻、舌、身、意識法亦復如是。是故，長者！有比丘得見法般涅槃者，有不得見法般涅槃者。」²

此經中說，有的比丘是看見了法（如來藏）然後得般涅槃的，但有的比丘是不能看見法而不得般涅槃的；全都是由於落入五陰中，或是已知五陰虛妄但捨不得五陰，以致知識層面上已知五陰虛妄而不能於五陰虛妄的見解上生忍，仍不屬

² 《大正藏》冊 2，頁 57，中 28-下 11。

於真的斷我見，於是不能見法而不得般涅槃。但他不能生忍的原因，則是因為不信有恆住的根本識永存不滅，或是因為聽說有這個根本識永存不滅，而他無法證得便不信佛語聖教，因此對於五陰的虛妄雖有實際上的觀行而確定了，心中卻不能真的接受因而無忍，初果的見地與解脫便無法生起。至於實證初果乃至阿羅漢果的所有比丘們，尚未迴心大乘實證如來藏之前，若是完全信受 佛所說有真實我如來藏常住不壞的人，就不會「因內有恐怖」及「因外有恐怖」而真的斷我見，乃至如諸阿羅漢能斷我執。

由阿含部這段經文所記載的事實，可以確定一切修學因緣法的佛弟子們，在修學十二因緣法之前，必須先修學十因緣法，從比量上如實認定，一定另有一個第八識恆存不滅而能生名色。而且在這個思惟觀修之前，必須是正確地修學十因緣法；若是錯將十因緣法中說的「名色緣識」的「識」，錯認為同於十二因緣法中說的「名色緣識」的「識」——等同於識陰六識來理解，他是無法成功修學十因緣法的，他對因緣法的觀行將完全唐捐其功；因為他學錯了，觀行的結果也就必然跟著錯了。以此緣故，世尊說修學十二因緣法之前應該先修學十因緣法；平實則說，修學十因緣法時，必須是正確的修習而非誤解後的修習；並且要對正確修習十因緣法以後觀行所得的結果，也確信不疑——得忍；然後修習十二因緣法的觀行，並且對十二因緣法中所說的無明有確實的理解與觀行，因緣法的智慧才能獲得成就——於因緣法得忍，方能成就緣覺果，所以說十因緣法是十二因緣法的基石。

第二節 不修十二因緣法則不能斷我見、我執、我所執

若沒有十因緣法所說的「名色緣識」、「名色由識生」，就不會有名色，當然也沒有十二因緣法的存在；以此緣故，說十二因緣法必依十因緣法方能存在、方能如實觀行而獲得證轉，否則終究只是起信而不能證轉。然而，修學十因緣法時，觀行徹底而認定確有第八識出生了名色，不論證抑未證，都如此確信了，那麼十因緣法的觀行才算是完成了。這時有幾種情況發生，**第一種**是依於實證，由於往世修習菩薩道的緣故而實證能生名色的第八識了，由所證的第八識來比對五陰十八界等法的全部，對名色等法一一現觀，證實全都是生滅有爲之法：不恆，是磨滅法。此時他在未到地定或較高層次的禪定支持下，因此得以確實斷除我見。**第二種**是沒有未到地定作基礎，即使他對名色等法的全部內涵都瞭解了，也都現觀每一陰、每一界是生滅法，不恆，但他仍然不可能斷我見，最多只是初果向之人，通常仍是凡夫而有初果人的所知，只是乾慧，不能證轉。**第三種**是對名色等法的瞭解不具足，僅僅知道局部內涵，縱使確認第八識心恆存不壞，也有未到地定作基礎，仍無法斷除我見，因為他對名色等內涵不能具足了知，有時錯將名色中的一小部分誤認為涅槃心，想要將名色中的一小部分進入無餘涅槃中存在，因此無法斷我見、證初果，卻仍自以為已斷我見、已證初果；這也是對「緣識有名色」的內涵並不具足瞭解，對於「齊識而還」的事實也無法明確觀行及認知，成為「因內有恐怖」而造成「因外

有恐怖」的人，那麼他的我見當然無法徹底斷除。第四種是不會修得未到地定而無見道的基礎，而他所追隨的善知識不是實證者，導致他對名色（五陰十八界）等法的內涵所知不多，縱使精勤修習一世而不鬆懈，縱使十因緣法觀行完成了，一樣是無法斷我見的。關於必須有定力作基礎，修習聲聞緣覺道而如實觀行以後才能證轉所證果位智慧的解脫功德，已在第一篇第四章〈聲聞涅槃之證轉〉第一節中詳細舉證說明，此處不再重述。

末法時代的學佛人或學羅漢人，往往修學三、四十年後仍然未能斷我見；甚至有人宣稱已經證得三果、四果之聖位了，實質上卻仍然未曾斷除我見、我執，除了因為上面所說的十因緣法錯解或未曾修習，最主要原因是對十二因緣法中所說無明的內涵還沒有具足瞭解及滅除，只是不再認定五陰自己的全部是真實不壞法；因為他們同樣都遺漏了許多五陰的內涵而不知其虛妄性，往往落入五陰的局部中，錯認為那不是五陰所函蓋的範圍，想在死後把那部分原屬五陰的心帶入無餘涅槃中繼續存在，因此他想要斷盡我見就沒有可能。實際上，若不是已證聲聞果的人後來兼修因緣法，大多無法觀修成功因緣法，要斷我執成辦辟支佛的果證是無法獲得的。

直修因緣法的人，縱使真的觀修十因緣法成功了，心中已經確信另有一個第八識真實心是出生名色的常住心，無明中的這部分已經滅除了，大部分人也還是尚未斷除我見的。大多要等到修習十二因緣法，在最後把十二因緣法所說無明的內涵徹底探究完成了，無一遺餘而全部通透了（詳見上一章

第三節「十二因緣觀之修習理論」中所說)，當他把無明的內涵全部通達而且斷除了，並且至少有圓滿具足而不退失的初禪作基礎，才能真的斷除我見、我執、我所執，或是在我執上只能斷除局部而非全部。話說回來，修習因緣法而斷我見，是否真能證轉？還得有未到地定作支持，否則我見依舊無法如實斷除，只是徒有解脫道中的知識而非見地，成爲乾慧而無智慧的實質。若是想要斷盡我所執及我執，解脫三界生死，還必須有「梵行已立」的初禪證轉，及「所作已辦」的四果智慧證轉，才是證果的另一明證；若無這二個證轉的實質而宣稱已證三果、已證四果、已證緣覺果，全都是因中說果的大妄語人。(待續)



般若中觀

游正光老師

(連載十九)

最後來作個總結：既然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就是真心如來藏，真心如來藏又是阿賴耶識；當然就可以證明：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就是如來藏、阿賴耶識。又前一節已說：禪宗祖師所證的心就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因此可以證明：禪宗祖師所證的心就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如來藏、阿賴耶識。當菩薩親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如來藏、阿賴耶識時，當然可以看見自己的真心分明顯現，也可以觀察別別有情的真心分明顯現，沒有不顯現的。也就是說，菩薩證悟時，可以看見自他有情真心分明顯現，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9 開示：

復次慈氏！一切世間性平等即清淨性平等，清淨性平等即一切有情平等，一切有情平等即一切法平等。得此一切法平等，是則名為住真三昧。復次慈氏！若知自心平等，即知一切有情心平等，是則名為住真三昧。¹

佛開示：慈氏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性平等，不論是五陰世間性，或者是器世間性，都攝歸於自心（如來藏）的清淨

¹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9 〈靜慮波羅蜜多品 第 9〉，《大正藏》冊 8，頁 906，上 20-25。

性，所以一切世間性平等就是清淨性平等。既然自心清淨性平等，別別有情自心也是同樣的清淨性，故說清淨性平等就是一切有情平等。既然自他有情清淨性都平等平等，從各自有情清淨心所出生的一切法，當然是平等無二，所以一切有情平等就是一切法平等。得此一切法平等，名為住於真三昧中。又 慈氏菩薩摩訶薩！如果能夠知道自心如來平等，就是知道一切有情自心如來與自己的自心如來一樣平等無二，是為住於真三昧中。佛已經很清楚告知：不論五陰世間、器世間，或者一切有情、一切法都要依於真心，如實了知這個真實的道理而心得決定，真三昧才能成就，所以當有情找到自己的自心如來時，發現祂很分明地顯現一切法，這樣的現觀正是菩薩的現量境故。同樣的道理，菩薩以此來觀待別別有情的真心與自己的真心一樣平等，一樣地分明顯現一切法，與自己沒有差別，是為菩薩的比量境故。所以當菩薩一念慧相應，找到自心如來時，可以看見自己的自心如來分明顯現，也可以看見自己的自心如來分明顯現一切法，以此來觀待別別有情自心如來及其所生一切法，也如同自己一樣，都分明顯現，沒有不顯現的，這也是菩薩親證自心如來後所發起的智慧——下品妙觀察智及下品平等性智，這不是二乘愚人，乃至等而下之的凡夫異生所能親證及了知的境界。

又菩薩現前觀察自他有情真心，與禪宗證悟祖師所說的完全一樣沒有差別：

頭角混泥塵，分明露此身；綠楊芳草岸，何處不稱尊。²

² 《人天眼目》卷3，《大正藏》冊48，頁318，下15-16。

也就是說，當菩薩證悟明心的時候，可以看見自己的真心從本以來分明顯現祂的真如性，也可以觀察別別有情真心的真如性同樣的分明顯現；所以當他看見一頭水牛走過來的時候，儘管牠的頭上沾滿了泥土，牠的角上佈滿了灰塵，可是牠的真心如來藏法身還是分明地顯現出來，沒有不顯現的；不論牠是在楊柳樹下，乃至在河岸邊的芬芳草地上，牠的法身如來藏還是分明顯現，與每一位有情一樣都是唯我獨尊，有哪裡不稱法身如來藏為尊呢？所以說，菩薩明心證真，以慧眼看見無形無相的如來藏分明顯現，這樣才是**真實見**³。菩薩親見自己真心的清淨性能夠安忍，所以就有了法智忍，因而發起了下品的妙觀察智，也就是法智，是為菩薩自己現量觀察所發起的智慧境界；菩薩以此現量境為基礎，再來觀察別別有情的真心，也是自性清淨而能夠安忍，因此就有了類智忍，而發起了下品平等性智，也就是類智，是為菩薩比量觀察所發起的智慧境界。能作如是觀，名為般若正觀，是為證悟者；不能作如是觀，名為邪觀，不名證悟，是為未悟及錯悟者。

菩薩如是現觀後，一切所見都是如來藏的清淨光明相，所以當證悟的菩薩看見一隻蟑螂跑過來時，看見的是這隻蟑螂的如來藏所顯現的本來性；當菩薩看見一隻螞蟻走過來

³「若能觀心及菩提，即是無上真實見，若有如是真實見，獲得菩提不為難。若能知見無文字，一切諸法無生滅，若作如是觀見者，是即名為大智慧。」《大方等大集經》卷 12，《大正藏》冊 13，頁 76，中 4-7。

時，看見的是這隻螞蟻的如來藏所顯現的自性性；當菩薩看見一隻蜈蚣爬過來時，看見的是這隻蜈蚣的如來藏所顯現的清淨性；乃至看見糞坑裡的蛆，也是看見蛆的如來藏所顯現的涅槃性。也就是說，菩薩看見一切眾生時，雙照自他有情的五陰身及如來藏，不僅看見眾生的五陰身，而且也看見眾生如來藏的清淨光明相分明地顯現，沒有不顯現的。因此緣故，菩薩了知一切有情的如來藏與自己一樣都是清淨的，所以轉依如來藏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之光明面，不再以不淨的五陰身、染汙的七轉識等等之黑暗面為依歸，依此來進修菩薩悟後所應進修的別相智、道種智，乃至圓滿一切種智。

從上面種種分析可知，禪宗祖師所證的心就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如來藏、阿賴耶識，也是一切有情的真如心。所以證悟菩薩可以現前觀察別別有情真心的清淨性，分明顯現與己無異，所以菩薩轉依如來藏的清淨體性而修清淨梵行及佛菩提道的種種智慧，以此來成就佛道。因此緣故，在佛門中，如果有人主張：「禪宗祖師所悟的心不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如來藏、阿賴耶識，而是意識，祂包括了意識細心、極細心在內」、「如來藏是清淨的，阿賴耶識是染汙的」、「如來藏不是阿賴耶識」等等說法，這樣的人，一定是凡夫，不是菩薩！為什麼呢？因為他不相信經中 佛的開示，以及不相信禪宗證悟祖師所證悟的心，就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如來藏、阿賴耶識；也不知道菩薩明心以後，所見一切都是如來藏分明顯現的清淨自性。由於不樂見、不喜見宣說禪宗祖師所證

的心就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不喜聽聞宣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的人，堅持自己的邪見不捨，乃至毀謗宣說如來藏、阿賴耶識妙法的真善知識，這樣的人，是已成就謗佛法僧三寶的人，已造作未來要承受無量無邊不可愛的異熟果報業因了。

〔案：原定於下一節（第三章第四節）所要探討之「覺囊派的他空見就是如來藏見」的部分，因為翻譯闡述他空見的《山法了義海論》中文版的工作尚在進行中，中文翻譯尚未完成故，本節將待翻譯內容完成後再作探討及說明；因此，本期連載內容接下來就先進入本章第五節之內容。〕

第五節 涅槃的內涵(一)：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分別、含藏七轉識染汙種子

從第五節開始，一直到第十一節，分別討論這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第八識如來藏、阿賴耶識、真如心、涅槃本際……）有哪些內涵，以此來為學人建立正知見，才不會被邪師誤導而在佛菩提道上多走了許多冤枉路。本節先就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本體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分別，以及此心體所含藏七轉識染汙的種子來說明。

第一點、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分別。一般的學佛人所認知的心是有能見、能聞、能嗅、能嚐、能覺、能知、能作主的種種體性，都不離見聞嗅嚐覺知等六塵境界，都是可以在現象界體驗到的。可是，所認知的這個能見聞覺知的心卻不是世尊所說的涅槃心，反而墮在顛倒中，為什麼？一者、眾生非常寶愛自己的見聞覺知心，不願

捨棄、不願讓祂消失，導致眾生不斷地在三界六道輪迴生死。二者、很多學佛人明明知道五陰十八界是虛妄的，嘴上也是這麼說，可是私底下卻是將五陰十八界局部或者全部體性抓得緊緊地，不肯捨離。因為這樣的緣故，眾生的所知所見當然與世尊的開示顛倒，例如佛在《羅云忍辱經》中的開示如下：

佛之明法，與俗相背，俗之所珍，道之所賤，清濁異流，明愚異趣，忠佞相讐，邪常嫉正。⁴

佛開示：諸佛所說能夠消除眾生無明的甚深微妙法，與世間人所愛樂者相背離，世間人所珍惜寶愛的，卻是佛法中所輕賤的。清流與濁水無法同在一起，明達之人與愚癡無明者的趣向往往是不同的，忠貞的人與奸佞的人無法一起共事，心邪不正的人經常忌妒正直的人。佛已經很清楚地告訴大眾：世間人所寶愛的，在佛法中往往是被輕賤的。由於眾生非常寶愛及執著見聞覺知的六識心，常把見聞覺知心的局部或者全部，認定是不生不滅的法、是真實法，不肯捨離。然而事實上，見聞覺知心乃是藉緣而生的生滅法，是被生的法，不是真實法；而這個唯一的真實法，也就是一切有情的真心——第八識如來藏，卻是常為世間人所輕賤。為什麼會被世間人所輕賤？最主要的原因是眾生不能沒有見聞覺知心，一旦沒有了見聞覺知心，好像要了他的命一樣；而如來藏卻是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上分別，因為這樣的緣故，眾生總是認

⁴《羅云忍辱經》，《大正藏》冊 14，頁 769，下 22-23。

假爲真、認賊爲父，導致不斷地在三界六道當中輪迴生死。

接下來探討真心的體性是什麼？例如在《大方等大集經》卷 11 中開示，真心本身是離覺觀、離見聞覺知。過三惡道菩薩回答 世尊的詢問，說：【一切諸法無作、無變、無覺、無觀，無覺觀者名爲心性。若見眾生心性本淨，名如法住。】⁵ 一切諸法沒有作爲、沒有變異、沒有覺、沒有觀，沒有覺觀的體性就是真心的體性。如果能夠如實親證而看見一切眾生心性本來清淨，名爲如法安住。從過三惡道菩薩的回答可知：沒有覺觀的心，才是 佛所說的真實心，祂本身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分別；凡是有覺有觀的都是妄心，因爲於六塵中覺觀那是妄心的體性，不是真心的體性。譬如眾生非常寶愛的能見、能聞、能嗅、能嚐、能覺、能知，乃至能作主的體性，都不願意捨離；這些體性，是妄心七轉識的體性，有見聞覺知性、能在六塵中廣作分別，都不離世間法，不是本來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的真心。

不僅《大方等大集經》中如是開示，《深密解脫經、楞伽經》等也如是開示，譬如《深密解脫經》卷 1 開示如下：

曇無竭！有人長夜信貪欲樂，樂著貪欲，爲貪欲火燒內心身，不能知、不能覺、不能量、不能信離諸一切色聲香味觸無貪欲樂。曇無竭！有人長夜信分別樂，樂於分別，不能知、不能覺、不能量、不能信內身寂靜無分別樂。曇無竭！有人長夜樂見聞覺知樂，信樂

⁵ 《大方等大集經》卷 11，《大正藏》冊 13，頁 71，上 18-20。

而行，彼人不能知、不能覺、不能量、不能信內身寂滅、離見聞覺知樂……曇無竭！如是覺觀之人，不能知、不能覺、不能量、不能信離諸覺觀第一義相。爾時世尊而說偈言：「我說身證法，第一離言境，離覺觀諍相，無言第一義。」⁶

翻譯如下：曇無竭菩薩！無始劫以來，有人在漫漫無明長夜中信受貪著種種欲樂，為貪欲之火燒自內心及內身，可是他不知道、不能覺察、不能衡量、不相信自身內有一個離六塵種種貪著的真實心存在。曇無竭菩薩！有人在漫漫無明長夜中，信受樂於執著有見聞覺知的境界法，喜歡在六塵種種境界上作分別，可是他不知道、不能覺察、不能衡量、不相信自身內有一個寂靜、不在六塵分別的真實心存在。曇無竭菩薩！有人在漫漫無明長夜中，喜歡在見聞覺知的六塵境界中打滾，而不肯捨棄，可是他不知道、不能覺察、不能衡量、不相信自身內有一個寂靜、離六塵見聞覺知的真實心存在……曇無竭菩薩！像這樣墮在現象界種種覺觀的人，不知道、不能覺察、不能衡量、不相信自身內有一個離六塵種種覺觀的第一義諦真實心法相。於是佛重頌一首偈：「我釋迦牟尼佛親身所證的法，祂是絕對待的，是離種種語言文字的境界相，沒有任何一法能夠超過祂。祂離能觀與所觀之相對境界相，所以沒有任何諍論存在。祂是沒有語言文字等等境界相的，這樣才是真實的第一義諦。」從世尊的開

⁶《深密解脫經》卷1〈聖者曇無竭菩薩問品 第3〉，《大正藏》冊16，頁667，上15-29。

示可知：由於眾生不了知有一個離見聞覺知、離覺觀，不在六塵分別的真實心存在，所以在無明的漫漫長夜當中，不斷地在六塵境上作種種分別以及執著，因此不斷地輪迴生死而無法出離。然而，這個真實心本身離見聞覺知、離覺觀，不在六塵分別，也正是禪宗祖師所說真心本身「言語道斷、心行處滅」⁷，亦是指世間人所說的種種言語之法道到真心這裡都不能存在，現象界所顯現的種種七轉識心行到真心這裡也就滅了。菩薩如果親證這個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的真心，正如過三惡道菩薩的開示，名為如法安住的菩薩。

又譬如《入楞伽經》卷 4 也開示，真心離見聞覺知：

大慧！此名何等法？大慧！此名真如法，離分別法故。大慧！爲此義故，我重宣說真如法體離分別法，彼真如中無彼虛妄分別法故。⁸

經中已明白開示：眾生的真如心本身離種種分別、離見聞覺知，真如心的實際理地沒有種種虛妄的分別，可以證明真如心本身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上作分別。又譬如《佛說大乘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卷 5 也如是開示真心離見聞覺知：

爾時世尊讚妙吉祥童真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妙吉祥！如是！如是！妙吉祥！勿於諸佛起色相見，勿於諸法謂其無相，勿謂諸佛獨居法界，亦勿謂佛處

⁷ 《黃檗山斷際禪師傳心法要》，《大正藏》冊 48，頁 380，中 14。

⁸ 《入楞伽經》卷 4〈集一切佛法品 第 3〉，《大正藏》冊 16，頁 535，中 2-5。

大眾中。當知諸佛無見、無聞、無所供養、無供養者。諸佛如來無有少法若一性、若多性而可施作，亦勿謂佛得菩提果，亦勿謂佛有法可現，無見、無聞、無念、無知。佛亦無言，已說、現說、當說諸法，亦非諸佛現成正覺，亦無有法能成正覺，亦非諸佛斷染證淨。設有所作，離見聞覺知。何以故？妙吉祥當知：『一切法本來清淨故。』⁹

佛陀的這段開示，是依第八識真心的實際理地來說，由於真心實際理地無有一法可得，所以無見、無聞、無念、無知，也沒有佛成正等正覺等等。最後，佛再為大眾歸納一個重點：凡有所作，都是離見聞覺知、都不在六塵分別，這樣的體性，就是真心清淨的體性，所以一切法從本以來都是清淨的。又譬如《維摩詰所說經》卷 1 也開示，真心不分別六塵：【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¹⁰ 經中開示：不會六塵是真心體性。為什麼？因為真心不論是外六入（色入、聲入、香入、味入、觸入、法入）、內六入（眼入、耳入、鼻入、舌入、身入、意入）都不分別，都是離見聞覺知；會分別六入的是妄心七轉識，不是諸入不會的真心。又譬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3 也開示真心不分別六塵：

法身本性如虛空，遠離六塵無所染，法身無形離諸相，能相所相悉皆空。如是諸佛妙法身，戲論言辭相寂滅，

⁹ 《佛說大乘入諸佛境界智光明莊嚴經》卷 5，《大正藏》冊 12，頁 263，中 20-下 1。

¹⁰ 《維摩詰所說經》卷 1〈菩薩品 第 4〉，《大正藏》冊 14，頁 542，下 2。

遠離一切諸分別，心行處滅體皆如。¹¹

經中開示：真心（也就是法身）離六塵、無所染著，無形無相、離能所相，遠離一切諸相分別，種種語言道與種種心行到這裡就斷了，本身離種種戲論，所以真心亦稱為如，於六塵如如不動故，也是《雜阿含經》卷 16 所說的如如¹²。又譬如《金剛三昧經》開示，真心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的體性，就是真心的清淨性：

心王菩薩言：「尊者！我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菩提性中無得無失、無覺無知、無分別相，無分別中即清淨性。性無間雜，無有言說，非有非無，非知非不知。」¹³

¹¹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 3〈報恩品 第 2〉，《大正藏》冊 3，頁 305，中 2-5。

¹²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持我所說四聖諦不？』時有比丘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合掌白佛：『唯然，世尊所說四聖諦，我悉受持。』佛告比丘：『汝云何持我所說四聖諦？』比丘白佛言：『世尊說苦聖諦，我悉受持，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是名苦聖諦。世尊說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是為世尊說四聖諦，我悉受持。』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真實持我所說四聖諦，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名比丘真實持我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雜阿含經》卷 16，《大正藏》冊 2，頁 110，中 27-下 12。

¹³ 《金剛三昧經》卷 1〈無生行品 第 3〉，《大正藏》冊 9，頁 367，下 25-28。

經中開示：真心體性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分別。因為不分別六塵，真心才能從本以來一直都是清淨的體性；所以真心本體不論在何種境界，譬如或貪、或瞋、或喜、或悲等等，都是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清淨而沒有任何的染汙，所以親證此無所得法而開悟明心的人，才能成爲《心經》所說的觀自在菩薩。如果親證的是有所得的這個意識心，譬如喇嘛主張：「阿賴耶識的『明』或『光』的面向，從個別眾生的角度而言，即是本覺——清淨的覺知。」¹⁴ 那是有見聞覺知的有所得境界，不是 佛所說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的無所得真如境界。

接下來先將這一節所說的作個結論：第一點、真心本身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這樣的體性就是真心清淨的體性，不論佛出世或不出世，法爾如是，從來沒有變異過。

第二點、真心體性雖然離見聞覺知、不分別六塵、本性清淨，可是這個心體內卻含藏了七轉識相應的煩惱染汙種子。爲什麼真如心體內會含藏了七轉識相應的煩惱染汙種子？這是因爲真心所生的七轉識，在真心所生的種種境界裡，去作種種不如理作意的分別以及執著，導致七轉識的種子與種種煩惱相應而有了染汙；由於真心（阿賴耶識）有能藏、所藏、執藏的體性，所以七轉識相應染汙的種子都含藏在真如心體內，未來隨因緣成熟而現行，因而受種種可愛或不可

¹⁴ 丹津·旺賈仁波切著，林如茵譯，《西藏睡夢瑜伽》，橡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2012/4 初版 1 刷，頁 234。

愛的異熟果報。這樣的道理，是很多人無法想像，也無法理解的，只有明心的菩薩能從現量境來觀察，並確實了知此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佛法知見以及福德淺薄的人，因為無法親證及思議的緣故，對 佛的開示就會抱持懷疑的態度，乃至性障深重的人甚至會興起毀謗說：「清淨就清淨，染汙就染汙，清淨當中哪會有染汙？」他這樣說的意思，很清楚地就是告訴大眾：他根本不相信 佛的開示，所以公開反對 佛的說法。然而，經典中在在告訴大眾，這樣甚深微妙的道理，真的很難讓人信解，唯有開悟明心的七住位不退以上的菩薩勝義僧，於親證及觀察體會之後，才能絕對相信佛語開示正確無誤。也因為這樣的緣故，才會有 佛陀與勝鬘夫人詳細為大眾開示，這個真心自性清淨而有染汙的道理，但是凡夫眾生還是很難真的信受。勝鬘夫人說：

「世尊！如來藏者：是法界藏、法身藏、出世間上上藏、自性清淨藏；此性清淨如來藏，而客塵煩惱、上煩惱所染，不思議如來境界。何以故？剎那善心非煩惱所染，剎那不善心亦非煩惱所染；煩惱不觸心，心不觸煩惱；云何不觸法而能得染心？世尊！然有煩惱，有煩惱染心；自性清淨心而有染者，難可了知，唯佛世尊實眼實智，為法根本，為通達法，為正法依，如實知見。」

勝鬘夫人說是難解之法問於佛時，佛即隨喜：「如是！如是！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難可了知。有二法

難可了知：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如此二法，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諸餘聲聞唯信佛語。」¹⁵

勝鬘夫人向世尊稟白：「世尊！如來藏就是一切諸法功能差別之藏、法身之藏、出世間法之上上藏、自性清淨之藏。如來藏本身離見聞覺知、本性清淨，可是卻含藏了煩惱障所攝的客塵煩惱種子，以及所知障所攝過恆河沙數的上煩惱種子隨眠，是為不思議的如來境界。為什麼這麼說呢？剎那的善心、剎那的不善心，都無法染汙如來藏心體，所以真心不觸煩惱，煩惱也不觸真心。為什麼如來藏不觸六塵而會有染汙的種子？世尊！雖然眾生有煩惱以及有七轉識染汙心，但這個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真的很難以了知，唯有世尊有真實佛眼、真實智慧、為諸法的根本、於諸法通達、為正法之所依，只有佛能夠如實知見。」當勝鬘夫人向佛請法稟白完畢後，世尊隨喜讚歎說：「就是這樣啊！就是這樣啊！自性清淨心含藏七轉識染汙的種子，真的很難讓人相信及了知。有二種法很難讓人了知，那就是自性清淨心行相這麼微細，很難讓眾生親證而了知祂的存在；這個自性清淨心竟然會含藏染汙煩惱，也很難讓人相信及了知。這二種法，只有勝鬘夫人以及至少是明心的菩薩摩訶薩才能了知的境界，其餘的凡夫菩薩及聲聞人，只能相信及接受佛語開示。」〔案：學人若欲了知此中詳細義理，敬請恭閱平實導師所著之《勝鬘經講記》。〕從佛的開示可以證明：這

¹⁵《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大正藏》冊12，頁222，中22-下7。

個離見聞覺知、不在六塵上分別的自性清淨心，含藏了七轉識相應的煩惱染汙種子，這個事實真的很難讓眾生相信及了知，只有勝鬘夫人以及至少是已經明心不退的菩薩摩訶薩才能了知，凡夫以及聲聞人僅能接受佛語開示，相信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對於寡聞少慧的異生凡夫而言，聽到這樣的說法，乃是聞所未聞法，當然無法相信及了知；甚至性障重者，還會毀謗勝鬘夫人乃至毀謗 佛陀說錯了。

由上面的分析可知：一者、能夠相信自性清淨心卻含藏了七轉識相應的煩惱染汙種子的人，乃至能夠親證這個自性清淨心，能現前觀察祂含藏了七轉識相應的煩惱染汙種子的人，是為菩薩摩訶薩所行境界，而不是二乘人所能了知及親證的境界。這樣的菩薩摩訶薩當然不會是新學菩薩，一定是久學菩薩，學佛時程絕對不是僅有一劫、二劫而已，乃是經過多生多劫供養無量諸佛，不斷地護持正法及摧邪顯正，不斷地修集福德與智慧才能成就的，這有經典可以證明如下：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少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¹⁶

¹⁶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 1，《大正藏》冊 8，頁 749，上 26-中 5。

須菩提向 佛稟白：「世尊！是否有眾生聽聞到這樣的言說章句開示，便能生起真實的信心呢？」佛告須菩提：「你不要這麼說！如來入滅以後，到了末法最後五百年時，還有人能持戒修福者，於此所說一句一偈能夠生起具足的信心，相信佛的開示真實不虛，應當知道這個人過去無量劫來，不僅僅是在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經是在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所以才能聽聞這樣勝妙的法，乃至只是能夠生起一念的清淨信的人，須菩提！像這樣的眾生得無量無邊福德，如來全部都知道，為什麼呢？因為這樣的眾生已經沒有了四相：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從 佛的開示可知：只要是能對《金剛經》裡面所說一句一偈能夠生起信心的人，都是已經在無量佛所種諸善根了，更何況是能夠親證真心如來藏的人，當然更是在無量百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才能成就。所以說，能夠信受佛語開示以及能夠明心的人，都是久學菩薩而不是新學菩薩，學佛時程不是僅有短短的一劫、二劫而已，而是經過多生多劫供養無量諸佛，以及護持正法、摧邪顯正，很努力修集福德與智慧才能成就的，所以對 佛的開示「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能夠相信不疑。反之，學佛時程很短的新學菩薩，乃至學佛時程僅有一劫、二劫而已，而不是多生多劫的久學菩薩，當然難以相信佛語開示這個「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乃至有愚癡者還會毀謗說：「這不是佛說，是外道說！」從這裡就可以判斷新學菩薩與久學菩薩差異之所在，那就是對佛語開示「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的事實能不能信受。如果能夠信受，未來才

有機會實證這個「自性清淨而有染汙」的心；如果是無法信受者，則猶待這位新學菩薩多生多劫熏習佛法正知見及累積福德後，未來才能信受佛語開示，乃至可以實證「自性清淨而有染汙」的心。

二者、相信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是勝鬘夫人以及至少是已經明心不退的菩薩們才能了知的境界，凡夫及聲聞僅能信受佛語開示，知道如來藏自性清淨而有染汙，可是祂在哪裡？不知道！佛陀開示背後的意思，就是指異生凡夫不會相信「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的事實，因為這不是他們所能聞思修證的境界。所以在佛門中，有一些出家、在家四眾根本不相信這個「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的事實，認為那不是佛說，所以才會提出一些非常荒謬的說法出現，譬如：「清淨就清淨，染汙就染汙，哪有清淨當中還有染汙存在」、「大乘非佛說」等等錯誤說法。因此緣故，筆者秉著佛語開示來論定下列三種人一定為異生凡夫所攝：第一種、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汙的這個事實，乃是眾生聞所未聞法，寡聞少慧的凡夫眾生不會相信，認為那不是佛說、謗為自性外道見。第二種、喇嘛教自續派中觀的行者及佛門的常見外道，將有漏有為的意識心用來取代自性清淨心，想要將染汙的意識心修行清淨變成真心。第三種、喇嘛教應成派中觀的行者，否認七、八二識的存在，堅持一心只有六識，妄認意識心是一切染淨法的根本，認意識心為常住法，因而墮入常見、斷見二外道見中。這三種人，你都可以鐵口直斷：那一定是凡夫異生所攝，絕不是菩薩，甚至連二乘人都不是。因為，菩薩及二乘

人絕不會提出如此荒謬的主張，只有愚癡無智的異生凡夫不畏懼因果的可怖，逞一時之快為反對而反對，乃至主張這無上甚深微妙法義不是佛說，為自己造下難以承受的極不可愛異熟果報。（待續）

蒼天有眼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解析
— 外道密教與現今喇嘛教的依持典籍與佛教之實際正理的背離

— 郭正益老師 —

(連載三十二)

密教佛以「天女大明妃供養」相互答謝如來「天女供養」的虛妄想

這密續劇情發展下來是「密教四方佛」爲了答謝「密教毘盧遮那佛」的大天女明妃之供養，所以各各又輪流進入三昧耶，金剛手菩薩再度負責變現出密法，最後輾轉出生大天女明妃，一一奉答「密教毘盧遮那如來」以爲供養，如是天女都到密教毘盧遮那佛的金剛摩尼寶峯樓閣的左邊安住。然而，法界事實是：

- (1) 供養與戒律：如前所說，諸佛之間從來沒有以女子、天女、明妃來互相供養的事情。如來規範僧眾不受「女子身」供養，這是戒律所說的五種無福的布施之一：「布施女人、布施遊戲的器具、布施男女交合（男女雙身）像的圖畫（曼荼羅畫像）、布施酒、布施非佛法的語言。」¹

¹《十誦律》卷 50：「有五種施無福：施女人、施戲具、施畫男女合像、

本師 釋迦牟尼佛完全瞭解娑婆世界的雜染因緣非常濁重，周遭若是男女境界時，有些僧眾會心猿意馬而無法專心修學。所以，佛陀制定了許多遏制了雜染因緣的律儀，如來也同樣遵從戒法而不受女子身供養。

- (2) **僧眾與女眾**：如來當年示現不允許女子出家，以女眾出家雖能莊嚴道場，但會引生雜染因緣，而讓正法期間減少五百年。然而因為慈憫女眾殷勤苦行的心志，以及阿難菩薩慈悲攝受女眾的期望，所以最後隨順因緣而讓女眾出家。然而，如來防範於未然，便對出家比丘尼（女眾）施設了遠比出家比丘還要多的戒律，並要比丘尼遵守「八敬法」，這含意就代表了雜染因緣必須隨時注意遏止；所以，如來一代時教如是規範僧團戒行，根本沒有密教所說的女子相互供養的事情。
- (3) **示現受天魔女眾與攝受**：在大乘法《維摩詰經》中，魔王帶著魔宮天女來擾亂持世菩薩，說要將天女給與菩薩，這時 維摩詰菩薩現居士身來收受天女而說法勸化，這些天女瞭解佛法殊勝後而有了清淨法樂，便要跟隨 維摩詰菩薩而不重回五欲魔宮，魔王在驚恐之餘，乞求 維摩詰菩薩將天女歸返給他，維摩詰菩薩便還復如初。天女臨行前，啓請 維摩詰菩薩指示，如何安止於魔宮，維摩詰菩薩開示說：「要當作自身是一盞點亮眾生佛法的明燈，如是遞傳光明而燈燈無盡，開導魔宮其他天女同發起菩提心，這樣才是報佛恩，也是廣

施酒、施非法語，是名五無福施。」（《大正藏》冊 23，頁 363，中 22-24）

大利益眾生。」所以，維摩詰菩薩以佛位來此世界示現為居士身，也是以清淨法來攝受眾生，讓天女們成為如法的三寶弟子，並得以廣度群生；因此和密教將女子作為彼此酬庸而與之性愛嬉戲的妄想是不可相提並論。

- (4) **供養與圖畫**：出家僧眾不可接受男女淫慾圖畫，這就是如來預知後世會有密教繪製的「曼荼羅」等「男女交歡圖」，如來先於戒律中禁止接受這類「色情繪畫」；這些圖畫只會使得寺院出家眾起雜染因緣，所以寺院不可接受這類繪畫，如前面所言的五種無福的布施有「布施男女交合（男女雙身）像的圖畫（曼荼羅畫像）」²。

在戒律上，明言不可繪製這類性交圖案：「給孤獨長者啟請世尊給與少物以為他可以隨時供養，世尊給與頭髮和爪甲後，給孤獨長者又請問可否起塔供養，世尊允可後，其中給孤獨長者問到：『佛可以聽從我在塔上作畫嗎？』佛陀說：『除了男女和合像（男女雙身像）以外，其他的都可以繪製。』如是一直問到是否可以加修柱子來莊嚴這座塔，佛陀應允後，給孤獨長者問：『那可否聽我在這塔柱上面作畫呢？』佛陀說：『除了男女和合像（男女雙身像）以外，其他的畫都可以。』³ 所以圖畫尚且不可，何況是直接進行男女交

² 同上註。

³ 《十誦律》卷 48：「給孤獨居士往到佛所，頭面作禮一面坐已，白佛言：『世尊！若世尊遊行人間教化時。我恒渴仰欲見佛，願世尊與我少物使得供養。』佛即與髮爪甲：『汝供養是。』即白佛言：『世尊！

歡呢？現在修學密教而且還去繪製祕密教曼荼羅的人，應該知道這是違背戒律的行爲，圖畫尚且不可，何況是在寺院或是個人寮房安置擺放這男女雙身像的雕像呢？有的喇嘛廟中則公然供奉這類的男女雙身像，這是大大違背佛教清淨戒律，所以喇嘛廟從來不是佛寺。

所以，出家修學者應當遵從佛制，遠離愛欲而身心清淨；如來則早已解除諸法纏縛，不需要也不會於諸佛之間受用明妃供養，而是接受供養來建立施者的福德資糧；然而以有情女子身來作供養，則是非法。

- (5) **天子與天女供養**：如果密續在此變現天女明妃是作為侍者來服侍密教如來，那男子身的天子也可以來服侍，為何不變化出天子以為供養呢？

所以，唯一理由就是密教服膺男女雙修性愛之道，譚崔人將佛果比擬為終日縱情色欲的國王，這大天女就是陪伴在國王身邊的明妃，所以密教佛彼此間還要互相饋贈容色嬌艷的女人（大天女）作為對方的妃子（明妃），以從事「性服務」當作供養，如是明妃成了性愛嬉戲的工具，這樣露骨的密續創作如何與真實三寶相應呢？

而且，既然「密教如來」能入三昧耶而令「密教金

聽我以髮爪起塔。」佛言：『聽。』起又言：『佛聽我以赤色黑色白色塗壁不？』佛言：『聽以赤色黑色白色塗壁。』又言：『佛聽我畫塔者善？』佛言：『除男女和合像。餘者聽畫。』……『佛聽我畫柱塔上者善？』佛言：『除男女合像，餘者聽作。』』（《大正藏》冊 23，頁 351，下 11-頁 352，上 6）

剛手菩薩」輾轉變現「天女明妃」，那這「明妃」就是生滅之法，那本應解脫的「密教五方佛」如何還會回頭貪戀生滅無常法而重回欲界愛呢？如果以為這明妃是真實人物，那這些天女也應該都是未來佛，卻讓明妃墮落於欲界愛中，這樣如何修學佛菩提道呢？而且天女本身並不是物品，也不是奴婢，更不是密教佛之間相互答謝的供品，如何可以彼此饋贈而作性供養呢？而且，「性愛」法只是屬於欲界層次的染著之法，如何供養真正現身於色界色究竟天的 毘盧遮那佛呢？密教以為的殊勝又在於何處呢？

- (6) **如來與法身**：如來有三身：法身、報身、應化身；真實如來「法身」無形無相，如何需要天女的服侍呢？

如來「真實報身」（自受用報身）則不可思議，報身似色非色，唯有佛與佛能夠瞭解，這些天女如何可以了知究竟佛地境界呢？既然無法了知，又如何陪侍佛身而行供養呢？即使是 佛陀示現「他受用報身」，那也只有聖位菩薩可以親眼目睹，這些天女尚且沒有證得法身，何況進入聖位而親見 如來報身呢？

即使 如來示現「應化身」，也早有註定的侍者在側，何須再多的侍者呢？更何況 如來於一切法自在，本無須任何有情服侍，只是以阿難菩薩因緣作示現，令學佛人應曉得如何敬重服侍師長。如來唯有示現清淨梵行而令學人以為修學典範，如何更行不淨的女身供養呢？

密教曼荼羅壇場圖畫看得出來，「密教如來」與「裸體明妃」（大天女）合抱在一起的雙身性交像，這是密教極力推崇的「性愛供養」。因此，「密教四方佛」以此「金剛燒香天女身」、「金剛花天女形」、「金剛光明天女身」、「金剛塗香天女身」等大明妃來回報「密教毘盧遮那佛」，將此祕密教專屬與佛教無關的男女欲愛本質顯露無遺。

性器官大樓閣的護衛

這密續接下來的情節是「密教毘盧遮那佛」進入三昧耶，陸續產生了「金剛鉤大菩薩身」、「金剛索大菩薩身」、「金剛鎖大菩薩身」以及「金剛遍入大菩薩身」到自身金剛摩尼寶峯樓閣的四個門：「金剛門」、「法寶門」（以摩尼寶為祕密法之寶）、「法門」（祕密法之處：女陰婆伽）、「羯摩門」安住，這就是隱喻密教如來樓閣就是內藏性器官以為彼此性愛之處。

這密教樓閣名為「金剛摩尼寶峯」，即是喻為巨大的金剛杵（男根）樓閣，「金剛摩尼寶」就是完整的男根，最後加上「峯」以形容男根的巨大，這就是密教毘盧遮那佛的「性愛男根大樓閣」，這四位最後出生的密教菩薩就是守門的侍衛，「金剛鉤大菩薩」能夠鉤召「一切如來」到此壇城樓閣、「金剛索大菩薩身」能引入「一切如來」到此壇城樓閣、「金剛鎖大菩薩身」能縛住「一切如來」到此壇城樓閣、「金剛遍入大菩薩身」則於宋譯是「金剛鈴」菩薩，象徵女陰，代表能行男女和合。不空雖然譯為「金剛遍入大菩薩」，而下面偈頌則描述

爲「金剛鈴」：「金剛鉤召能夠鉤召，金剛索能夠引入，金剛鎖能捆縛，最後的金剛鈴得以遍入。」⁴ 所以，這些護衛還負責擒拿「一切如來」到此，強迫密法性愛修學。

《華嚴經》中則說真正的 毘盧遮那莊嚴大寶樓閣，能讓進入樓閣的菩薩周遍觀察，便能了知如何修學菩薩行⁵，如是和這密續密教毘盧遮那佛的大性器官樓閣根本是南轅北轍，如何可將密法當作是佛法呢？

至此，密教所以爲的「金剛界三十七尊」全都亮相，連同之前的十六位金剛菩薩，以及這一次所變化的十六位，總共是三十二位，再加上「密教五方佛」：「密教毘盧遮那佛、密教不動如來、密教寶生如來、密教觀自在王如來、密教不空成就如來。」³² 加上 5，總共是三十七位「密教的佛菩薩」。其中除了之前的「金剛喜菩薩」重複之外，這次還有「金剛鉤召菩薩」重複（根據宋譯），顯然密教創作時，並不太理會細節。

第八目 一切如來的增上主宰之出現

透過這些描述，密教並沒有法義上的見解出現，只有性愛暗示的場面以及輕鄙佛教「一切如來」的鏡頭，接下來這

⁴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下〈金剛界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金剛鉤召得，金剛索得入，金剛鎖能縛，金剛鈴遍入。」（《大正藏》冊 18，頁 221，中 22-24）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8〈入法界品 第 39〉「善男子！如汝所問：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修菩薩道？善男子！汝可入此毘盧遮那莊嚴藏大樓閣中周遍觀察，則能了知學菩薩行，學已成就無量功德。」（《大正藏》冊 10，頁 434，下 17-21）

單調的劇情要如何繼續呢？

《金剛頂經》卷中：

這時，世尊爲要召集一切如來，以金剛彈指相而說「一切如來召集加持心咒」……，剎那間，一切如來警覺到這彈指，遍一切世界雲海中，一切世界微塵等如來以及其菩薩眾，都集會在此曼荼羅壇場金剛摩尼寶峯樓閣，往詣「世尊毘盧遮那如來」，說「禮一切如來足心咒」：……，再說偈頌讚歎密教普賢菩薩。

這時，十方一切世界所有集會的如來說完後，由一切如來加持力，一切集會於此曼荼羅的菩薩混入毘盧遮那佛心。又從這一切如來心，現出菩薩眾會，於曼荼羅金剛摩尼寶峯樓閣周匝圍繞，同住於三摩地之中，說偈頌讚歎諸佛。

這時，十方一切世界尊貴的一切如來都在此會，以金剛界大曼荼羅加持力，得以盡一切有情界，拔濟一切利益安樂，乃至於證得一切如來平等智，神境通三菩提，最殊勝成就。

這時，諸如來一起奉請「一切如來的尊貴主宰」——「金剛薩埵」：「無始無終大持金剛」，以一百八讚而奉請。

這時，大持金剛聽到「一切如來」的勸請，便進入「一切如來三昧耶」，出生「金剛三摩地」，說「金剛界大曼荼羅壇場。」⁶

⁶《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中〈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爾時世尊爲一切如來召集故，作金剛彈指相，說此一切如來召集加持心：……。由剎那擲轉須臾頃，一切如來彈指相警覺已，

譚崔佛召集「一切如來」的虛妄想

這密續提到：「密教毘盧遮那佛」要召集「一切如來」，作出「金剛彈指」，又唸出「一切如來召集加持心咒」，「十方世界所有如來」接收到通知，便趕赴法會現場。然而，這法界事實是什麼呢？

- (1) 一尊佛化度：每一尊佛皆能攝受一切廣大有情，能力無遠弗屆，無可限量；密教要請所有尊佛出現，目的何在？諸佛法身「不來」也「不去」，請問要如何「召集」？要來的是化身佛？還是報身佛？這中的差別呢？即使真的要召集諸佛，也不須唸咒，佛佛心意相通，何必仿效世間外道在那裡唸咒唸個不停呢？
- (2) 佛身真諦：如來於法界處處應緣現身，千江有水千江

遍一切世界雲海中，一切世界微塵等如來并菩薩，集會曼荼羅，集已，往詣金剛摩尼寶峯樓閣世尊毘盧遮那如來所，至已，說禮一切如來足心：……。由此性成就真言隨意念誦，禮一切如來已，說此唵陀南：『奇哉大普賢，菩薩之敬儀，是如來輪壇，影現於如來。』時，十方一切世界集會如來，說已，由一切如來加持，一切菩薩，集會曼荼羅，入毘盧遮那佛心，從彼一切如來心，各各自菩薩眾曼荼羅，出已，依世尊毘盧遮那佛金剛摩尼寶峯樓閣周圍作壇三摩地而住，說此唵陀南：『奇哉一切佛，廣大無始生，由一切塵數，獲得佛一性。』爾時，婆伽梵一切如來，復作集會，令金剛界大曼荼羅加持故，得盡無餘有情界，拔濟一切利益安樂故，乃至一切如來平等智，神境通三菩提，最勝成就故，奉請婆伽梵一切如來主宰金剛薩埵無始無終大持金剛，以此一百八讚而請……。爾時，婆伽梵大持金剛，聞一切如來請語，入一切如來三昧耶所生加持金剛三摩地，說金剛界大曼荼羅。」（《大正藏》冊 18，頁 216，上 12-下 23）

月，無處不現身；真的有攝受眾生因緣，如來即時影現眾生心中而為化度，所以「密教世尊」擺出大架子要「一切如來」皆來聚會，顯然不是為了攝受眾生，而是將十方世界當作是他統治下的王國，「十方世界所有如來」宛如派屬各地的將軍，而要來接受國王「密教毘盧遮那佛」的召集與指揮。然而，法界真諦是十方諸佛平等，亦如眾生如來藏一切平等，哪裡有這裡「上位」密教佛來召集「臣屬」佛教「一切如來」的召集可說呢？

- (3) 一切如來：而且，「一切如來」已經在法會現場，先是被「出生的密教菩薩」等團團圍住，等到這些「密教菩薩」變化為「金剛菩薩」時，可是對「一切如來」有如「寇讎」般的對待，結果密續創作者在此又隨興指揮他筆下的「密教毘盧遮那佛」召集「一切如來」到壇場來，請問這是對虛空噴氣，在那邊裝模作樣嗎？

這召集令叫喚諸世界「一切如來」並諸「菩薩」一起前來，當「十方世界所有如來」到了會場時，並不是與現場諸佛互相問訊，而是畢恭畢敬唸誦這〈禮一切如來足〉的心咒。這如何在佛與佛之間行此下位向上位之禮呢？而且，這「十方世界所有如來」不是「一切如來」嗎？這密教五方佛在「一切如來」與「菩薩」之上，而「一切如來」還在「十方世界所有如來」之上，所以要行此禮佛足之禮節嗎？總之密續錯謬，難以卒讀。

「一切如來主宰」的虛妄想

這段密續創作繼續說到：「佛教『一切如來』奉請『一切如來主宰金剛薩埵』——這位無始無終的『大持金剛』，『一切如來』便唸誦一百八讚誦來禮請。」然而，這是密法，不是佛法，應當知道法界事實：

- (1) **佛果無上**：密教百般不情願信受佛法，不願歸依佛法僧三寶，因此在面對如來的無上佛果時，密教的反抗心理促使他說「你是最上，那好！我再想一個更上的法來壓過你」，於是架構了「大持金剛」(男根)來當佛教「一切如來的主宰」。

如來真實親證一切諸法而無有能過其上者，但不知是否有人以世間所謂的真理來懷疑如來所證真實呢？比如數學理論假設一群呈現序列關係的數字，由於這序列可衍生至於無窮無盡，看似沒有任何問題，但數學家證明這樣的數列本身無法證明其真偽，這是因為要以「有限」的數量法則來證明「無限」的數量的真偽時，會陷入本質上的缺陷。

然而，十方無量無邊世界無盡數量的諸法雖然對眾生來說，是等同無限的法，但對佛而言，則是有限的數目，不但可數盡，也可全數了知，所以佛必定具有正遍知、世間解的稱號以表述佛所成就的功德，不可能有前述數學家理論之設於「無限」而不可知證真偽的問題。而且，如來親證諸法的本源，於一切無量法都窮盡底源，究竟這實相法而覺悟一切法，不論是出世間法、世間法，一切究竟了知，所以稱為「無上士」，因此也沒

有超過如來的主宰可說。

- (2) **世間與主宰**：世間宗教以為某位能出生眾生的，就說他主宰眾生。一貫道以「無生老母」為究竟，以為她出生一切眾生，因此大家都應回歸老母娘的懷抱；一神教以為上帝出生一切眾生，只要死後回歸上帝就解脫了。假設她當初可以出生眾生，那為何不肯給與眾生妥善教導，讓大家都聽受她的話呢？為何她要狠心讓眾生從小就脫離她的懷抱而輪迴受苦呢？為何要於事情發生後再來自責流淚而想要救度呢？這是她無心？還是她無智呢？這當中豈只是一句「無理」而已，這一貫道說法的過失實在太多了，這「出生說」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宗教思想；西方宗教如基督教也說「神造世人」，都是落於「出生說」的窠臼中。

從「出生說」走到「主宰說」，既然一切眾生都是他所出生的，這大勢力者自說他是永恆真理的化身，所以他可以順理成章地主宰一切眾生，凡是有誰不服從他意旨，他可以給與嚴厲懲罰而生殺予奪。這主宰說完全是基於宗教的眷屬欲與政治統御人民的意圖而產生的妄見。

密教充分運用「主宰說」來箝制信徒思想，所以說金剛薩埵是「一切如來」的主宰，以此壓倒佛教而樹立密教的權威性，讓信眾由歸依三寶轉而護持密教。「主宰說」的崇拜無所不在，從「上帝」、「真神」、「玉皇大帝」、「老母娘」、「大梵天王」，以及此處的「一切如來

的主宰」皆是如此，不論這些人物真實與否，崇拜者都成爲「主宰說」下的俘虜。

- (3)「主宰如來」的惡見：密教要迅速完成將佛置換爲密教譚崔法的任務，因此這位沒有斷除身見、我見、色陰、想陰的密教創作者寄情於妄想中，先設立三昧耶惡見惡戒，再暢述祕密灌頂法即身成佛以誘惑眾生，並因應眾生的「崇拜最高主宰」的妄見而大膽主張「佛教如來之上有一大主宰」，如是建立「佛教如來之上的密教佛菩薩」的惡見，重新回到世間鬼神崇拜，讓大眾離開佛法而不再鑽研佛典，藉此吞噬佛教寺院與其資源。

這「主宰說」讓人迷失，讓人以爲每天存在的意義就是來服事這位主宰。因此，佛陀出現於人間教導大眾離開這「主宰說」的邪謬想，應當信受人人皆可成就無上佛果，這才是法界的究竟理。所以，佛法不說諸佛是一切眾生有情的主宰，真實佛法也不是「主宰說」，佛教根本義理是「心、佛、眾生，三者皆無差別」，一切有情的如來藏心無差別的緣故。如來藏出生法界，但祂從來沒有意念來主宰一切有情，也不會主宰七轉識，也不會主宰五蘊，也不會主宰一切諸行，卻能隨順眾生業力而現出種種世間果報，如是不可思議。

大持金剛與持金剛

由於這「一切如來」奉請的是「大持金剛」，而密教金剛手菩薩是「持金剛」，這可能會有人疑惑不解。

在此說明：密續已說這密教金剛手菩薩（持金剛）成就金剛界大曼荼羅壇場⁷，宋譯則說為密教金剛手菩薩（持金剛）成就金剛界大曼荼羅壇場等等的一切如來曼荼羅壇場⁸，所以此處便由他來解說這曼荼羅壇場的一切施設。再者，宋譯說「一切如來」奉請大持金剛時，所答請的是持金剛（密教金剛手菩薩），他最後便說這金剛界大曼荼羅頌⁹。三者，密續提到金剛上師在傳授灌頂時，會囑咐弟子說：「你應該觀察仁者我，有如密教金剛手菩薩一樣。」¹⁰ 弟子要得到金剛灌頂成就，就要將上師當作是密教金剛手菩薩親臨壇場。所以，「大持金剛」即是「持金剛」，即是「密教金剛手菩薩」。這「大」在此是尊稱的意思。

金剛界曼荼羅壇場的虛妄想

這裡先說明這「曼荼羅」的意思：「曼荼羅」maṇḍala 是中心，代表圓心的意思，又譯為「曼拏羅」、「曼陀羅」，在印

⁷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上〈金剛界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即彼婆伽梵持金剛，成金剛界大曼荼羅，為一切如來大曼荼羅出已。」（《大正藏》冊 18，頁 211，下 10-12）

⁸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下：「即彼如是具德持金剛者，成金剛界大曼拏羅等一切如來曼拏羅。」（同上註，頁 346，下 13-14）

⁹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5：「爾時，具德持金剛者，聞諸如來勸請語已，即入一切如來三昧，出生金剛加持三摩地，說此金剛界大曼拏羅頌。」（同上註，頁 352，中 11-12）

¹⁰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下〈金剛界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汝觀娑跢我，如金剛手」（同上註，頁 218，上 27）

度教引申為「壇場」（壇城）的意思，即是搭建一個高於平地的土堆平台，或是圓形或四方形，以方便印度教於此唸咒作法。後來，密教不用佛法清淨道場，轉而沿用印度教曼荼羅和咒語等等儀軌，由此衍生《大日經》的胎藏界曼荼羅壇場和這《金剛頂經》的金剛界曼荼羅壇場的場景。所謂的「金剛界」則是以男子生殖器為根本，因此充斥這「金剛」、「金剛杵」、「持金剛」、「金剛菩薩」、「金剛薩埵」、「金剛灌頂」、「金剛界如來」等等，無處不是金剛，這就是譚崔密教以名相堆砌的性愛灌頂世界。

最後的「一百八讚誦」只有段落，但沒有一百八個數目，其實只有八十個短句。這位大持金剛（即是金剛薩埵）經由「一切如來」勸請呼喚而出現後，他便以偈頌說明如何布置印度譚崔的大祕密壇場，這些內容在此就不加以介紹。（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七十五)

第四節 沒有宗旨的中觀應成派

第一目 破他宗必先立自宗宗旨

依土觀（人名，著有《土觀宗派源流》一書）解釋應成派的名稱，如云：「常用應成如何的論式以破敵方，故名應成派或名隨應破派。」顧名思義，就是「你說什麼，我就破什麼」的意思，或說：「不論你講的法對或錯，我都要破。」的意思。

應成派宗喀巴不立自宗專破他宗，如《廣論》410 頁說：

譬如說此補特伽羅決定無有，必須先識其所無之補特伽羅，如是若說無我無性決定此義，亦須善知所無之我及其自性。若未現起所破總相，則其破彼亦難決定是無顛倒故。

欲破他宗者，必先立自宗；而自宗宗旨必須根據三轉法輪的經典，或根據諸大菩薩依經典所造諸論。譬如說「此補特伽

羅決定無有」，並不是只認為：補特伽羅唯是假名安立之名言都無自性，而說補特伽羅決定無有；或說補特伽羅是眾緣聚集故本性是空，而說補特伽羅決定無有；或說補特伽羅是世俗有勝義空，而說補特伽羅決定無有；或說補特伽羅本無生，而說補特伽羅決定無有……。如此說法的人，都是未能深入經論或是只取經論隻字片語，以偏概全而不是真正修學佛法的人，宗喀巴就是這樣的人。此段《廣論》之內容，正是宗喀巴自己打自己，因為宗喀巴的應成派就是自宗不立，卻專破他宗。因為宗喀巴等應成派諸師，沒有能力建立如法的自宗正確宗旨，而說：「若未現起所破總相，則其破彼亦難決定是無顛倒故。」事實上，不論世間法、出世間法以及世出世間法，若要簡擇他人所說法義的是非對錯，首先就必須要清楚知道正確的義理為何。尤其是大乘第一義諦的絕對真實法理，絕對是要如實了知佛法真實義，也就是親證法界實相—涅槃本際—第八識如來藏，如是才能確實了知佛法的宗旨，才能具有真正的擇法眼，也才有能力鑑別他人所說法義的正訛。心中若沒有建立如實的宗旨，而加以評破他人所說的法義，這就會產生兩種必然的結果：一者、別人所說法義確實是錯誤的，雖然他能發現別人說法的錯誤，能破斥別人說法的過失，但他仍然不知正確者為何，也無法說明正確的法義內涵，更無法利益被破斥的錯誤說法者以及其他的學人。二者、別人所說乃是符合諸佛所教示之微妙甚深的第一義諦真實法理，因為不知佛法真實的宗旨，反而成爲：「自己未現總相，而要破他人總相；被破他人不顛倒，自己反成顛倒。」不論是哪種狀況，以不立自宗專破他宗的有術無道之狡辯技

巧，來評破別人都是有過失的，而且這樣的過失還可能一個比一個更嚴重，這就是宗喀巴《廣論》常犯的過失，也是中觀應成派永遠存在的盲點。

《廣論》411 頁說：【如是若許有生等爲量成不成，若有量成不應正理，見實性智見無生故。若許由名言眼識等成者，彼是能成之量不應道理，彼等是量已被破故。】量成不成，不是宗喀巴說了就算的，一切法生成的因—阿賴耶識—是正量的；反之有生滅的法，必定要依於阿賴耶識來說量成不成，法生了就說有名言量，是有量量成，法滅了就說沒有量，是名言量不成，不能一概說爲沒有量，或說「有量成不應正理」，那些同樣都是無因論的說法。宗喀巴說：「有量成不應正理，見實性智見無生故。」按照宗喀巴的意思是說：「實性智即是一切法空所成的智慧，以實性智所觀見一切法無生，所以一切法沒有量，有量就沒有道理。」由於宗喀巴否認有阿賴耶識的關係，所以他說的實性智，必定是意識自身的分別智慧，而意識本身是生滅無常的法，沒有真實常住的體性，意識滅了就是一切法空，一切法空了，哪裡還有什麼智慧可說？又哪有量成或不成的道理？

所以說，實性者必定是有真實的體性才能稱爲實性，也只有真實體性的阿賴耶識才能稱爲實性，由阿賴耶識所顯示出來的般若智慧才是實性智。菩薩依般若智慧而作觀察，了知阿賴耶識無始以來即無生，然而蘊處界諸法都由阿賴耶識所生，是屬於阿賴耶識的部分體性，因此而說蘊處界諸法無生，如是依於阿賴耶識的實性智而觀察蘊處界諸法也是無

生，才是正確的說法。無生之法離語言道、有其常恆性，說為無量也說為正量，所生蘊處界諸法是假名施設故說有量，亦說為名言量。又菩薩依般若智慧而作觀察，現觀蘊處界諸法生滅無常，而了知蘊處界諸法虛幻無實，非真實有量，所以也可以說蘊處界諸法非量。因此，量成不成必須依真實的實性智慧來作觀察，了知一切法是無生亦非無生，是有量亦非有量，如此才符合聖 龍樹菩薩說的中道體性，不能如同宗喀巴那樣顛預地一律說：「生等有量成，不應正理。」則有違聖 龍樹菩薩依據 佛陀開示而宣說的中道義理。

又《廣論》417 頁說：

如是龍猛菩薩之宗，謂諸法全無塵許自性，若由自性，生死涅槃一切建立皆不得成。然此建立不可不有，其縛脫等一切建立皆當安立，故亦定須許無自性。然汝等說，若一切法皆無自性，餘復何有，破除縛脫及生滅等不須更加勝義簡別，即由破除自性正理而能破除。故於無性安立縛脫及生滅等，應當審思云何非破。

聖 龍樹菩薩所說「諸法全無塵許自性」，是指蘊處界諸法無自體性，是依因緣而生，緣滅則諸法滅，是空相，所以說諸法全無塵許自性，並沒有說勝義無生法無自性，更沒有說諸法無自性能建立生死涅槃。而宗喀巴卻說：「若由自性，生死涅槃一切建立皆不得成。然此建立不可不有，其縛脫等一切建立皆當安立，故亦定須許無自性。」宗喀巴認為有自性的法不能建立生死涅槃，這種說法絕對錯誤！蓋大乘經典，已很明確地指出唯有阿賴耶識有其自體性，才能建立生

死涅槃等法，這是大乘法所立唯一的根本宗旨。而宗喀巴口口聲聲說，只有無自性才能建立生死涅槃，然而找遍聖龍樹菩薩的所有論著，都找不到有說「無自性的蘊處界諸法能建立生死涅槃」等說法。而宗喀巴所認為的無自性的法到底是何法？而此無自性的法又如何生出一切法？宗喀巴應該是要說出來，讓大眾都能瞭解，也才可能使大眾信服，但是宗喀巴又說不出個道理，總是不立自宗卻專破他宗，怎麼能讓還有理智的眾生信服呢！

宗喀巴說：「故於無性安立縛脫及生滅等，應當審思云何非破。」無自性而能安立煩惱縛、得解脫及生滅等，如此無自性的「深妙大法」是何法？宗喀巴仍是無答案，只會說：不能破，卻說不出這不能破的道理是什麼？宗喀巴否定了末那識以及阿賴耶識，故其說的無自性，只是依他起性的法，本身沒有自體性，不是常住不滅的法，是依因緣而生起現行，生起後終歸消滅，滅後即成空無，若果真如是，二乘人入無餘涅槃豈不成斷滅空了嗎？再說，宗喀巴認為無自性的法有生滅，然後就以此建立生滅，如此建立則是多此一舉，蓋無自性的法本來就是生滅法，不須建立的。但宗喀巴卻沒有辦法審思無自性的法，為何是生滅法？因此，如果有人有此疑問，那宗喀巴必會答說：「無自性是依他起之法，有生必有滅。」若再問：「依他起所指的他是何法？」宗喀巴必定回答說：「眾緣！緣起故。」再問：「眾緣如何生起？」宗喀巴也只能再回答：「眾緣由眾緣生起。」眾緣由眾緣生起那就沒完沒了。如果宗喀巴不答眾緣，而答說：「眾緣是無自性

生。」那如果再問：「法本身已無自體性，自身已不保，隨時都會滅，如何能生法？」宗喀巴會答：「無自性生即是無生。」但是現見諸法生滅無常，又怎能說是無生呢？再說無生就是涅槃法，本來自性清淨，常恆不滅，所以無自性之生滅法是不能建立涅槃的。如是，宗喀巴說無自性可以建立生死涅槃，這種理論是講不通的，更何況他說的無自性的法都只是在世間法上打轉，言不及第一義諦。所以說，中觀應成派自己沒有宗旨，卻又喜歡破他宗，如是說「應成」可絕對沒有這種道理！

第二目 中觀派的建立

前已說過，世尊所傳的佛法並沒有所謂的宗派分別，就是具足圓滿的唯一佛乘之佛菩提道，而且世尊既沒有授記聖龍樹菩薩為中觀派始祖，聖龍樹菩薩也從未曾說過自己是「中觀派」。《大乘入楞伽經》卷6說：

大慧汝應知！善逝涅槃後，未來世當有持於我法者。
南天竺國中，大名德比丘，厥號為龍樹，能破有無宗。
世間中顯我無上大乘法，得初歡喜地，往生安樂國。
眾緣所起義，有無俱不可，緣中妄計物，分別於有無，
如是外道見，遠離於我法。¹

《大乘入楞伽經》是佛陀第三轉法輪時所宣說「三自性皆空，二無我俱泯，入如來之藏，遊解脫之門」²的無上大

¹ 《大正藏》冊16，頁627下17-25。

² 《大正藏》冊16，頁587上19-21。

法。於此經中詳細講述如來藏法門，破除無因論等一切法緣起有自性空的各種外道見。經中 佛陀並授記聖 龍樹菩薩，在 佛滅度後七百年出世於南天竺，廣破妄執眾緣所起的一切有爲法或有、或無的外道見，宣揚 世尊唯一佛乘的無上大法，紹隆佛種，揭示了一切法依於無生的空性心如來藏而說「非有非無」的中道觀正理。

這個非有非無的中道實相無上大法，也就是教外別傳的如來藏妙法，釋迦文佛靈山會上付囑摩訶迦葉，摩訶迦葉再傳給阿難菩薩展轉至龍樹菩薩、迦那提婆菩薩，乃至中土禪門初祖菩提達摩大師，一脈相傳即此如來藏妙法非有非無的中道法義從未改變。提婆之後，有諸不解中道實相義理的凡夫，如清辨與靜命等論師，創立所謂中觀自續派，主張勝義無自性，世俗名言有自性；同時又有佛護及月稱等論師，創立所謂中觀應成派，主張勝義、世俗皆無自性。這兩派都自詡師承聖 龍樹菩薩的中道觀，但事實上都是言不及第一義諦，兩派都悖離聖 龍樹菩薩的勝義、世俗非有非無自性的中道體性，故不論自續派或應成派皆非佛法的中道觀，也都不是佛教中的法門。

至於應成派與自續派傳入西藏後，兩派都是以弘揚坦特羅密教爲主軸，只是以他們所說的「顯教」之佛法語言名相作爲包裝來弘傳密教教法，而其主要的就是在無上瑜伽雙身修法上，所以於密法來說兩派都是相同的。至於彼等所認爲的「顯教」法義方面，兩派也有共通性，都只是在不如實知蘊處界、不能斷我見的情況下，將蘊處界等的世間法，攀緣

附會說之爲顯教的整個佛法的內涵。自續派的建立，雖然在言說上承認阿賴耶識爲一切法生起之因，但是其所說的阿賴耶識，卻是可以滅除的微細習氣，由於這個微細習氣所以才有生死，以爲這樣就是一切法生起的因；有時又以一念不生之意識心，或以觀想所成之明點來作爲阿賴耶識，然而其本質是將阿賴耶識作方便說，骨子裡所認可的意識細心還是不離意識的依他起無自性之體性，還是離不開世間法的戲論。但是，自續派起碼還承認必須有一個因存在，而應成派不但否認有阿賴耶識，還否認諸法有生起的因，說爲無自性生，但是這個無自性生本質上等同無因生。應成、自續二派嘴上都說師承聖龍樹菩薩的《中論》，實際上卻完全悖離聖龍樹菩薩的《中論》，都是以假佛法來破真佛法，都是佛所說的獅子身中蟲。

《廣論》470 頁說：

佛護論師釋中，未明分別應成自續，建立應成。然於解釋「非自非從他，非共非無因，諸法隨何處，其生終非有。」時，唯依說舉他宗違害而破四生。清辨論師出過破，謂全無能力成立自宗及破他宗。然佛護宗無如是過，月稱論師廣爲解釋，謂中觀師自身發生中觀方便，須用應成，自續非理，破他宗已顯應成宗。

佛護論師是應成派祖師，他解釋《中論》的「非自、非他、非共、非無因」四句時，只能挑別人說法上的毛病。所以爲自續派的清辨論師所破斥，說應成派完全沒有能力來建立自宗而專破他宗。應成派的宗喀巴辯說佛護論師沒有錯，從月

稱論師自己的解釋中可知道自續派的理論是錯誤的，而應成派在破了自續派等他宗時，就已經顯示應成的宗旨了。

實際上，《中論》〈觀因緣品〉中的四句：**【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主要是要破除外道種種不如理作意的施設建立，因為所有外道的一切主張，都不能外於所謂的「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生」等四種錯誤見解之中。應成派的祖師佛護論師，依文解義來解釋《中論》這四句為：**【非自非從他，非共非無因，諸法隨何處，其生終非有。】**這是佛護論師破他宗的四生。文字上看起來與《中論》所說沒有什麼不同，《中論》說的「不無因」與佛護論師的「非無因」，二者都說是有「因」，換句話說一切法的生起必有其因。然而，問題是在：聖龍樹菩薩所說一切法的生起因是「無生」之法，而這無生的法只有一個，就是有真實自性的阿賴耶識，阿賴耶識無始以來就本來自在非從他生，故說為無生；而佛護論師所說的諸法「非無因」生，則是「無自性」生，然而「無自性」是諸法所顯的體性，只是個現象不是有實體的法，因此「無自性」這個現象不能出生諸法，假定「無自性」能生法，那就與無因生沒有兩樣了，則佛護論師後句所說「諸法隨何處，其生終非有」，不論諸法在何處生，都是無生的本質；但現象界諸法以佛護的理論看就是無因生，沒有那個無生法的因存在，這不就是矛盾了嗎？在前提錯誤之下，接下來且看後續宗喀巴如何辯解月稱論師的質疑，依於佛護而說「破他宗已顯應成宗」不必再立自宗宗旨的謬論。

第三目 菩薩破邪顯正應求因明學

「不立自宗專破他宗」這裡所說的宗是宗旨，或稱宗義而不是指宗派。於本書上士道之平議中曾提到，菩薩破邪顯正應學因明學，而因明之學須以宗、因、喻而建立。聖玄奘菩薩所譯《因明入正理論》中說：【此中宗者謂極成，有法極成能別差別為性，隨自樂為所成立性，是名為宗。】³ 自己和他人都能認可沒有異議，叫作「極成」；自他共許的有現量之法（不論有量無量，能現前觀察的有法），是極成有法；極成有法的差別性，是極成能別；而且隨著自己的意樂（心意獲得滿足而生樂）所認定的法，這就是「宗」。譬如立「瓶是無常」為宗旨：瓶是極成法是有現量的法，瓶常與瓶無常二法有差異性，又瓶與常或無常是同品不是異論，可以歸為同類，因此隨著自己的意樂而立「瓶是常」或「瓶是無常」為宗旨。因此世間人隨各自意樂不同，因而建立不同的宗旨。

而立宗的目的，是要表顯自所意樂的義理，進而能夠依理來分別評破他宗之非理。「因」是所立宗旨可以成立的邏輯分析，因此在立宗之前必須要先有很明確的「辨因」才能穩住自己所立的「宗旨」，因是比量，利用比量來說明證成現量。又「因」有三種法相，《因明入正理論》說：【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⁴ 立宗的因相必須是極成法，遍一切時處與所立之宗不相離，是為「遍是宗法性」；例如：瓶是大家所認同的有法，瓶是本無

³ 《大正藏》冊 32，頁 11，中 3-4。

⁴ 《大正藏》冊 32，頁 11，中 6-7。

今有因緣所成屬無常性，則瓶與無常是為「同品定有性」；因此立「瓶是無常」為宗旨，如果對方說瓶是常，此說違背現量上的觀察，則瓶常是異品，瓶是常的說法相對於瓶無常而言沒有立論之處而說為「異品遍無性」。如是，有此三因相即可立宗，此三相，前是總相，後二是別相，別相可從正面及反面來辨因。

立宗、辨因之後還要舉出譬喻來加以佐證，令人容易信解自己所立的宗旨是正確的。《因明入正理論》說：【喻有二種：一者同法，二者異法。】⁵ 譬如：立「瓶是無常」為宗，以瓶有法、有作為來當譬喻，以顯示瓶法是無常，是為同法；又如前說，立「瓶是無常」則反舉「瓶是常」為例，以瓶是有法、有作為，凡是因緣所成都是無常，因此瓶不能說為常，故非理之說「瓶是常」是為異法。二種喻，一是正面舉例，一是反面舉例，都可以令人易於信解己之宗義，亦能破彼論敵之宗旨。

以上簡單地略說，所立「宗旨」必是：極成、有法、隨自意樂；「因三相」則是：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遍無性；「喻」有二種：同法與異法。菩薩破邪顯正，必先建立宗、因、喻之因明基礎，否則不但不能破他，反而會被他所破。茲再舉例說明如下：

宗：立「阿賴耶識是入胎識」為宗旨——阿賴耶識是佛前後三轉法輪所說的生死流轉的主體識，是諸正信者共同認

⁵ 《大正藏》冊 32，頁 11，中 13。

定的極成法；又阿賴耶識是出世間無量無邊有自體性的有法，故建立了「阿賴耶識是入胎識」為宗旨，心意獲得滿足而生喜悅。

因：阿賴耶識是極成法與有法不相離，為遍是宗法性。阿賴耶識與入胎識都是指向這個不生不滅、有自體性的法，是同品定有性。如對方立「意識是入胎識」，而意識是生滅的、沒有自體性的法，不能當作入胎識，意識與入胎識是異品遍無性。

喻：人間有情的意識心於眠熟、悶絕、正死位及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時，乃至入胎之後五根尚不具足時，意識心都是斷滅不存在的，這是一般正常人定都可以觀察及了知的事實，所以意識心不可能是入胎識。又譬如《長阿含經》卷 10 說：

「阿難！『緣識有名色』，此為何義？若識不入母胎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入胎不出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若識出胎，嬰孩壞敗，名色得增長不？」答曰：「無也！」「阿難！若無識者，有名色不？」答曰：「無也！」「阿難！我以是緣，知名色由識，緣識有名色。我所說者，義在於此。」

又說：

「阿難！『緣名色有識』，此為何義？若識不住名色，則識無住處。若無住處，寧有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不？」答曰：「無也。」「阿難！若無名色，寧有識不？」答曰：「無也！」「阿難！我以此緣，知識由名色，緣名色有識。我所說者，義在於此。」（詳見中士道平論十二因緣部分）

這是舉《長阿含經》為例，證明阿賴耶識與入胎識是同一個法。再舉《楞嚴經》卷 3 為例，說：「意、法爲緣生意識」，得知意識是生滅法。這些都足以證明意識與入胎識是相異之法。

第四目 中觀應成派不立宗

《廣論》471 頁說：

因於敵者量成不成，立者不知，以彼無樂，俱非立者二量成故。自亦不知因是量成，自雖決斷是量所成，亦有欺誑，故無雙方量成之因。就許爲量量雖未成，然就所許破亦應理。

又說：【此說若用量成三相是自續派，畢竟唯用他許三相是應成派。】所謂「量成不成」的意思，是不論有量或無量，凡是符合世俗或勝義真實的，都稱爲量成；反之不符合世俗或勝義真實的，都稱爲非量或量不成。而應成派的宗喀巴說：「諸法的因，對方的論點不論是量成或不成，立論的人不知道，沒有隨著自己意樂來認定，所以自量與他量都不能成立。如果自認量成，也是錯誤的認知，因此諸法的因沒有自量也沒有他量。所以不論有自量或他量都要破除。」宗喀巴以自己的妄想去猜度別人，以爲任何人都和他一樣，都認爲不論是世、出世法都是量不成。

但是，如果對方的量成或不成都不清楚，又如何能隨著自己意樂來破他？所要破者必定是非量才要破，如果證實對方所立是量成，那就不需要破了，而且要破也是破不了的。譬如諸經所說的勝義諦之涅槃法是無量量成，瓶等是世俗的

有量量成，都是極成共許之法、極成能別，都是世出世間共同認定的法，是不需要破也是無可破的法。

於真實義佛法中，若「自亦不知因是量成」者必定是沒有證得空性的人，「自雖決斷是量所成，亦有欺誑」者必定是悟錯空性的人。沒有證得空性的人，當然不知道空性是量成，菩薩證得空性，必定知道一切法生成的因是絕對正量的，是堪忍正理觀察正量所成，絕無顛倒錯誤。至於悟錯空性的人，所認知的空性必定如同宗喀巴於《廣論》580頁說的：【定中修如虛空之空性】，錯把空性當作一切法空，如同虛空；錯把空相當空性，如此認知的空性必定是非量，如此認知的空性才是要破除的。

再者「此說若用量成三相是自續派」，自續派立「勝義無自性」為宗旨，就其所立的宗旨來說，必須是量成；就其因相來說，必須是遍是宗法性，如此自續派才可以成立自宗。然而，自續派「勝義無自性」的無自性，所代表的意義是有生有滅的，自續派所認知的勝義法既然是建立在生滅的有為法，又怎麼可以稱之為勝義呢？所以，中觀自續派本質上仍然是不承認勝義法是真實有法，因此彼之所立當然是量不成，於此不真實、量不成的假勝義法之下，中觀自續派卻建立為宗旨，根本就不符合所立宗旨之意義了。另中觀應成派雖然不立「勝義無自性」為宗旨，只是名字上不說宗旨，而其主張實與自續派還是沒有兩樣。再說，此二中觀派所立的因相，都是以世俗生滅法為範圍：自續派以世俗名言有量，作為證明勝義無自性，而無自性本來即是世俗法的體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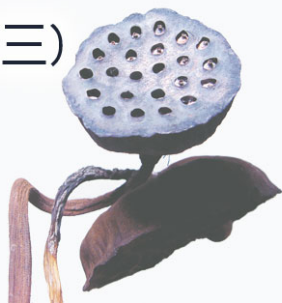
其所說的勝義法還是脫離不了世俗法；應成派同樣的以世俗法當作勝義法，因為緣起性空不離蘊處界的緣故，以無自性有生滅的世俗法當作勝義法，都是假勝義。宗喀巴又以爐灶與火煙的譬喻來作說明（《廣論》471頁），他說：【看見爐灶的現量境，不一定有火煙的比量境，看見火煙的現量境，也不一定有爐灶的比量境，以顯示無自性法性不成遍，勝義法非量成。】如是，以世俗法的譬喻而欲證明勝義法無自性，真是錯把馮京當馬涼了。

又「此說若用量成三相是自續派」，自續派主張勝義無自性名言有自性，但是現見世俗一切法，都是生滅無常，沒有真實恆常的自相、自體、自性，要說這樣的法是不生不滅的勝義無自性，當然亦非量成。如果自續派能承認阿賴耶識是真實心，轉依阿賴耶識的正量來說世俗名言有量，而說世俗名言量成，也不主張勝義無，則「此說若用量成三相是自續派」就不會被應成派所破了。而應成派主張緣起有自性空，自性空的法當然是非量，但又說是緣起有，緣起有就是名言有量，應成派諸師不依阿賴耶識而說名言非量或有量，都是自語相違的戲論言說。再說「緣起性空」只是現象界諸法生滅過程中所顯示的現象，若離第八識如來藏而說諸法緣起性空，於第一義諦真實法則是非量，而以此緣起性空之說當然不能立為宗旨，所以宗喀巴說：「畢竟唯用他許三相是應成派。」也就是說，宗喀巴只好利用評破他宗所立的錯誤宗旨，然後說他自己說的才對，至於為什麼對？答案是不必立宗就對，這就是應成派自己沒有真實量能成為宗旨的緣故。（待續）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三)

論釋印順說— 一一法的自性

游宗明 老師



關於「自性」的義理，釋印順寫了很多，而他一向的主張就是緣起性空，所說的都是「諸法無自性」；但是，怎麼會在他的《華雨集》裡又冒出所謂的「一一法的自性」？到底這一法是有自性，還是無自性？又一法有什麼自性？釋印順在《華雨集》第一冊的《辦法法性論講記》中說：

世俗學者，有些學佛者，對於真如自性，每想像為萬有以外的，或萬有之內的本體，意解為一實體。佛法所說的自性，是從一一法的自性，推究到、體悟到一一法的本體，這就是勝義自性。所以勝義自性，不是在一切法以外的，也不是在一切法內部或底裏，另有一微妙不可思議的自性，而是一一法的真相。¹

什麼又是一一法的真相呢？從釋印順於《辦法法性論講記》中的論述可知，釋印順不知「真如自性」就是如來藏這個真如心的「微妙不可思議的自性」，他也不接受佛說的「如來藏就是萬有的本體」，所以他乾脆把「真如自性」的根給砍

¹ 釋印順著，《華雨集》(一)，正聞(台北市)，1993.4 初版，頁 267-268。

了，以為這樣就不會有人再質疑他，他就可以無後顧之憂地說：「佛法所說的自性，是從一一法的自性，推究到、體悟到一一法的本體，這就是勝義自性。」但是，《成唯識論》卷 10 中清楚地開示：「真如亦是識之實性。」也就是說，真實性與如如性是第八識如來藏心在三界一切法中所顯示出來不變的自性。然而，對於一切不知、不證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心的凡夫、外道、乃至佛門中的凡夫、外道，包括釋印順等人，都是無法理解此中真實意涵的！

上舉釋印順所說的理論架構是：「一一法的自性」源自「一一法的本體」就是「一一法的真相」這就是「勝義自性」。然而，釋印順否定了萬法的根源如來藏心，無論他如何的想要「從一一法的自性，推究到、體悟到一一法的本體」，然其所推究、體悟到的這個本體或者是他所謂的真相，終究不免墮於妄執三界有為的虛妄法為真實的處境中，這從他所說：「勝義自性，不是在一切法以外的，也不是在一切法內部或底裏，另有一微妙不可思議的自性，而是一一法的真相。」就可以得到證明：他不相信在剎那生滅變異、緣起性空的蘊處界諸法中，另有一恆常不生不滅、真實存在的第八識如來藏同時同處和合無間地運作著；他只相信自己所能看到、理解到的「一切諸法都有生滅無常現象」的這個「緣起性空」的道理，將這個依於生滅法而有的現象，當作三界萬有的真相，這也顯示出釋印順所說的「佛法」墮於無因唯緣的外道邪見中！

一一法即是諸法，而諸法各有其自性嗎？一一法各有它

的本體嗎？這跟釋印順一向所說緣起無自性可得、沒有本體可得的說法是不是互相違背呢？從以下所略舉釋印順諸多著作中之所說即可見一斑。

釋印順在《般若經講記》² 中說諸法無自性：

何以不見有情？因菩薩觀緣起相依相成，無自性可得，通達自身眾生身為同一空寂性，無二無別，不見實有眾生為所度者。(第36頁)

如見眾生為相續、和合的假我，法生苦生，法滅苦滅，因而起悲濟心，是法緣悲。如能觀諸法從緣，都無真實的自性，悟入法性空，緣即空而緣起的假我，生大悲心，願度如幻眾生，這是無緣大悲。(第37頁)

和合積聚，即緣起無自性的，所以即是非身。(第71頁)

如有某種真實有自性法，如來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那我就有我我所執了。(第107頁)

能成的極微——分，是無性緣起的；所成的世界——有分，即全部，也是無自性的。所以須菩提接著說：如來所說的三千大千世界，依我的悟解，也是沒有自性的，僅是假名的世界。因為，如世界是實有自性的，那就是渾然一體而不可分析的一合相了！（第133頁）

所以說：一合相，本是緣起空，不可說有自性的。但凡夫為自性的妄見所蔽，妄生貪著，以為有和合相的實

² 釋印順著，《般若經講記》，正聞（台北市），1992.3 修訂一版。

體！（第 134 頁）

但徹底研求起來，我等自性是**本不可得的**。假使有我，能見此我的名為我見；我等自性既了不可得，那從何而有我見呢？（第 135 頁）

釋印順在《寶積經講記》³中也說諸法無自性：

無取，是無所取著。無性，是沒有自性。如總相的說，從無相到無性，都是空的異名。（第 117-118 頁）

不見有一定法名為心，不見心有自性可得而契入心空。（第 178 頁）

如《般若經》說：「何謂諸法自性？一切法自性不可得，是為一切諸法自性」。換句話說，眾生於一切法執有自性，所以法性不顯。唯有通達一切無自性，一切不可得，說似一物即不中，才開顯了一切法的自性。所以，無性為自性，是有甚深意義的。如在無性外別求自性，無性與自性相對立，那就失去了如來說法的善巧方便，有言無義。（第 187-188 頁）

釋印順在《中觀論頌講記》⁴中還是說諸法無自性，甚至還說「自性就是自體」：

什麼是自性？自性就是自體。我們見聞覺知到的，總

³ 釋印順著，《寶積經講記》，正聞（台北市），1992.2 修訂一版。

⁴ 釋印順講述，演培記錄，《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台北市），1992.1 修訂一版。

覺得他有這樣的實在自體。從根本的自性見說，我們不假思惟分別，在任運直覺中，有一「真實自成」的影像，在心上浮現，不是從推論中得來的實自性。因直覺中有這根本錯誤的存在，所以聯想、推論、思惟等等，都含著錯誤，學者們製造了種種錯誤的見解。前者是俱生的，後者是分別而生的。直覺所覺的，不由思惟分別得來的自性有，使我們不能直覺（現量）一切法是因緣和合有的。這不是眾緣和合的自性有，必然直覺他是獨存的、個體的。像我們直覺到的人，總是個體的，不理解他是因緣和合的，有四肢百骸的，所以自性有的「自成」，必然伴有獨存的感覺。由獨存的一，產生了敵對的二（多），覺得這個與那個，是一個個的對立著。獨立的一也好，敵對的二也好，都是同一的錯誤。在哲學上，一元論呀，二元論呀，多元論呀，都是淵源於獨存的錯覺。他們根本的要求是一，發現了一的不通，又去講二，講多。等到發現了二與種種有著不可離的關係，再掉轉頭去講一。任他怎樣的說一說多，只要有自性見的根本錯誤在，結果都是此路不通。

（第 20-21 頁）

由此可見，釋印順是反對一切法有自性的。他說只要是認為有自性、有自體的存在，就是自性見。所以他就會認為，如果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即不成其為因果了；這也是他在《般若經講記》中說的：

從理論上說，色（一切法也如此）是因果法，凡是依

於因緣條件而有的，就必歸於空。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即不成其為因果了。因法的自性實有，即應法法本來如是，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第 182 頁）

而且釋印順認為「既承認諸法是因緣和合生，那就不能說他有自性」，因此他在《中觀論頌講記》中說：

既承認諸法是因緣和合生，那就不能說他有自性；因緣有與自性有的定義，根本是不相吻合的。「自性」，依有部的解說，與自體、自相、我，同一意義。承認自體如此成就的，確實如此的（成、實）自性，就不能說從眾緣生。凡從眾緣生的，即證明他離卻因緣不存在，他不能自體成就，當然沒有自性。所以說：「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假定不知自性有與因緣有的不能並存，主張自「性」有或自相有的法，是「從眾緣出」的。承認緣起，就不能說他是自性有，而應「名」之「為」所「作法」；這不過眾緣和合所成的所作法而已。一面承認有自性，一面又承認眾緣所作成，這是多麼的矛盾！（第 252 頁）

然而，諸法到底是有自性還是無自性？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釋印順雖然活了超過一百歲，也都還沒有搞清楚、弄明白，可見想要瞭解諸法是有自性或無自性，對於一個只作佛學研究的「學者」而不是以佛法修行實證為目標的「學人」而言，那是非常困難的。更何況，大多數的佛學學術研

究者的通病，就是研究得愈久就愈自以為是，慢心也就愈是高漲而目空一切，無視於善知識的告誡，乃至無視於 佛陀的教誨，因為被這樣的無明所遮障，甚至會毀謗 世尊為說法前後矛盾，毀謗大乘究竟了義正法為非佛所說，毀謗勝義菩薩僧為邪魔外道等等，造就了毀謗三寶的世間最重惡業，不論他是出家相或在家相，也不論他信不信佛教、相不相信三寶，甚至不論他相不相信有地獄世間的存在，他都已經成就後世無間地獄之長劫極重純苦的不可愛異熟果報了。

事實上，對於諸法自性的有無，從不同的角度或立場的前提來觀察說明，說法就會有所差異；但是，不論從任何角度或立場來觀察說明，都必須有個根本的前提，才不會墮入常見或斷見的外道戲論之中。而這個前提就是：必須親自證得或是真實信受 佛所說的，這個不生不滅、常住不壞、有真實自性的真心，祂與生滅無常的七轉識同時同處和合似一；祂出生一切萬法而為諸法之所依，這個心就是第八識如來藏。如《大乘入楞伽經》中 佛陀所說「如來藏名藏識，與七識俱起」、「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都清楚地開示如來藏心真實存在。蘊處界諸法，都是藉著種種緣而由第八識如來藏所生，而這些所出生的三界一一法本身，並沒有真實不壞的自性；也就是說，蘊處界諸法都是無常變異、緣起性空，這也是蘊處界諸法共同的自性。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蘊處界諸法既然是第八識如來藏所出生，如果沒有真實常住的如來藏心，就不會有蘊處界諸法的出生及存在；因此蘊處界等一切法的體性也都是屬於如來藏部分的體性，因此諸法

的體性都匯歸於如來藏心的時候，諸法的自性其實也就是如來藏性。這才是諸法的勝義自性，也才是一一法的真相！就如同《大寶積經》卷 24 中 佛陀開示說：【若有住斯菩薩道者，勤修如是清淨深法，與空相應、寂靜相應，得法光明；以法光明，見一切法自性無異。】就是這個道理。

從上述的說明，可以清楚知道，雖然諸法是因緣和合而生，但正常人都能現見諸法有其自性，不能說諸法沒有自性，但是諸法的自性，是必須依附於眾緣和合而由如來藏所出生的諸法自體才能存在。也就是說，諸法的自性它是藉因緣而有，不是真實法；自性本身隨著因緣而現起時雖有作用，但那是緣起性空的屬性，譬如「緣起性空」是五陰等三界一切法共同的現象，所以五陰緣起性空的自性只是因緣和合而有，而不是五陰自體。因此，不能如同執六識論外道見的釋印順一般，妄說「諸法是因緣和合生，那就不能說他有自性」，更不能說「自性就是自體」。

由此可見，釋印順確實是不信受 佛陀的教誡，是他自己搞不清楚佛法的整個脈絡與修學次第，並且嚴重缺乏佛法的正確知見，而不是 佛陀說的法沒有說清楚或有矛盾，釋印順自己不如理作意的曲解佛法，胡亂解釋經論、任意切割、分裂佛法完整的義理，他就像是個變本加厲的部派佛教的聲聞凡夫，把佛法搞得支離破碎。以致釋印順在自己都搞不清楚的情況下，他所寫出來書論當然也就讓他的讀者或信徒更搞不清楚了！從釋印順的推理可以知道，他認為諸法有沒有自性跟諸法空不空有關。他在《般若經講記》中說：

不知諸法若是不空，不空應自性有，即一切法不能生。這樣，有應永遠是有，無應永遠是無。但諸法並不如此，有可以變而為無，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性空——無不變性、無獨立性、無實在性，所以一切可現為有，故龍樹菩薩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第 182 頁)

釋印順先認為諸法是空，所以諸法應該無自性；現在又反過來說「一一法有自性」，不知讀者或是追隨他的徒眾們，有沒有人察覺被釋印順耍得團團轉？其實，這也不能對釋印順太過苛責，因為他自己也不懂真正佛法的八識正理，卻被人抬為佛教界的「導師」，以不知、不證佛法真實義的無明凡夫之身，卻要強以為知而高座說法，如果釋印順心中還有「慚」與「愧」這兩個善心所法能夠現行，他的內心應該也會很痛苦跟折磨才是。以釋印順所信奉之應成派的六識論見解，而以蘊處界緣起性空的空相來取代真實存在的空性心如來藏，當然與經典中 佛陀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會互相抵觸、多有矛盾，他甚至還想拉 龍樹菩薩來當墊背，實際上是他自己曲解《中論》的正理；但是這些矛盾，狡猾聰明的釋印順倒也有強辯解套之說，他在《中觀論頌講記》中說：

原來世俗現量的直感經驗，有自性見的錯誤，他是著於一點（境界）的。直覺到此時此空的此物，是「這樣」。這「這樣」的直感，為認識的根源，影響於意識的理性思考；所以意識的高級知識，也不離自性見，

總是把事相認為實有的（否則就沒有），一體的（否則就別體），安住的（否則就動）。這樣的理性思考，於是乎與常識衝突，與生滅格格不相入，生滅就成了問題。（第 388-389 頁）

又於《般若經講記》中說：【空相——空性，即一切法的本性、自性，一切法是以無自性為自性，自性即是無自性的。】（第 184 頁）

妙吧？以不死攪亂的詭辯術來講太妙了！但是，以佛法來講可就大大地不妙了！因為佛法是真實可證的，是可以現前觀察驗證的，而不是耍嘴皮子的，也不是用詭辯的伎倆就可以改變佛法真實意涵的。釋印順把空相說為空性是一個天大的錯誤，難怪他對一一法是有自性還是無自性始終分不清楚，於是只能用狡辯的方法來矇混，想要讓人以為他是懂佛法的，因此他說「自性即是無自性」，證明釋印順就是認為「一一法的自性即是無自性」，完全是承襲了應成派的錯誤邏輯思惟，都是在語言文字的戲論相上打轉。釋印順以這種思惟邏輯所產生的想法，就會認為：「憶想分別也無自性；只要不起憶想分別，就無所謂減不減了。」所以他才會在《寶積經講記》中說：

如有自性，就有現起的可能；既畢竟不起，可見是極無自性了。（第 189 頁）

「汝等」所說的「貪欲、瞋、癡，為是」有決「定相可減盡」嗎？定相，即自性。這意思說：你們覺得貪、瞋、癡法，一一有決定性，才說可以減盡嗎？「諸比

丘」不但過去曾聽聞深法，現在也聽到過，只是不曾深切思惟。現在一經化比丘的詰責，立刻覺到什麼是貪、瞋、癡的定相呢？如貪、瞋、癡有他的決定自性，那也就有一定的著落。屬於外境嗎？屬於內心嗎？在內心外境的相關中嗎？都不是的，所以說：「貪欲、瞋、癡不在於內」：如在內，離境相的惑亂，也應可以生起，而其實不然。也「不在外」：如屬外境，那就與心無關了！也「不在中間」：中間只是內外相關的假名；不在內，不在外，當然中間也不可得了。那貪欲、瞋、癡是什麼呢？諸比丘引述佛說：煩惱都從憶想分別而生。這樣，如「離諸憶想」分別，「是」貪等就「不生」，這就名爲滅了。諸比丘知道憶想分別爲煩惱本，所以要憶想不生，才名爲滅。不知道，煩惱無自性，憶想分別也無自性；只要不起憶想分別，就無所謂滅不滅了。

（第 254-255 頁）

按照釋印順的說法，學佛學到最後「只要不起憶想分別」就成功了；但是 佛陀開示的是，只要意識存在的當下，祂的了別性就一定存在，不曾有一剎那停止過，否則就不會有諸識的五遍行心所法存在了。那麼是什麼狀況下會完全沒有憶想分別呢？當然是意識不現起的時候，也就是意識斷滅的時候，譬如熟睡無夢時，昏迷不醒時，死了更是無憶想分別；那麼以釋印順的「印順佛法」來說，辛苦學佛豈非成爲一場毫無意義的遊戲？然而，以六識論爲基礎來修學佛法，必定會落入戲論中而毫無意義，不幸的釋印順正是六識論者，才會有這一些詭辯的戲論。

如同在 佛滅度後的五、六百年間，印度佛教在聲聞凡夫的互爭勝負下，於是造成了部派佛教的盛行，部派之間各說各話莫衷一是。到了 佛滅後七百年間，世尊授記的 龍樹菩薩出世，廣造《中論》、《十二門論》、《空七十論》、《迴諍論》、《六十頌如理論》、《大乘破有論》、《大智度論》等等諸論。同時更有 提婆菩薩摩訶薩出世輔佐，矗立第八識如來藏的**真實中道正法幢**，在 佛滅度後的印度佛教史上綻放出無比的光彩；可惜的是，復興佛教的壯志未酬，提婆菩薩摩訶薩就被人暗殺身亡而功虧一簣，否則 世尊降生人間所開示悟入的如來藏正法之弘傳，於今就不會那麼辛苦、那麼困難了。

真正的中道所觀行的核心，就是以本來自在的第八識如來藏以及祂所出生的蘊處界緣起性空諸法，來觀行這個涅槃本際如來藏心無量無邊的中道性。又所謂緣起，是指三界世間一切有為諸法，都是因緣和合而由如來藏所生的。而所謂性空，是說由如來藏藉緣所生的一切法，皆無真實常住的自性，都是這個無為法空性心如來藏所含藏的自性，所以說一切有為法都是性空之法；然而所謂性空的這個「性」是指什麼？而說諸法都非此「性」！《大智度論》卷 31 曰：

性名自有，不待因緣；若待因緣，則是作法，不名為性。諸法中皆無性，何以故？一切有為法皆從因緣生，從因緣生，則是作法；若不從因緣和合，則是無法。如是一切諸法性不可得故，名為性空。⁵

⁵ 《大正藏》冊 25，頁 292，中 16-20。

很明白地，龍樹菩薩所謂不待因緣，性名自有的「性」指的就是空性心如來藏的眞如佛性。

《中論》卷 4〈觀四諦品 第 24〉曰：【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⁶ 這是說一切法無不是緣生法，緣生法必然沒有真實不壞的自在體性；沒有真實不壞的自在體性所以是性空而說爲無，所以這一一法無有真實自性。無始以來三界中不曾有任何一法，不是從如來藏這個根本因藉緣而出生，所以三界一切法也都歸屬於這個空性心如來藏。

平實導師於《楞伽經詳解》第九輯，第 31 頁開示云：【自心如來能生能滅萬法，故說自心如來具有一切法空相與一切法空性也。】如來藏才有能生一一法的自性，一一法只是空相，並沒有能生一一法的自性。此如來藏又稱爲自性清淨心，而釋印順自己也在《勝鬘經講記》中說：

世尊！如來藏者，是法界藏，法身藏，出世間上上藏，自性清淨藏。

如來藏爲雜染清淨所依，然如來藏自體，實非生死雜染法；生死雜染，不過依附於如來藏，**如來藏是自性清淨的。**⁷

⁶ 《大正藏》冊 30，頁 33，中 11-14。

⁷ 釋印順講述，演培·續明記錄，《勝鬘經講記》，正聞（新竹），1998.1 初版，頁 248。

如來藏即本來自性清淨心，是打不破、磨不壞、滅不掉的；如來藏有能生萬法的真實自性，「能生」故說是真實而非虛妄，釋印順卻說要打破自性的「妄執」，如果說要打破一一法有自性的妄執，這還有道理可說；但若說要打破如來藏的真實自性，那可是門都沒有，要怎樣打破？釋印順將對於一一法有自性的妄執，與如來藏本來就法爾如是的清淨自性混爲一談，而於《中觀論頌講記》中說：

我現在可以這樣說：「**只怕不破自性，不怕不圓融**」。(第 27 頁)

眾生生死中，一切都沒有辦法，病根就在妄執真實的自性。若是**打破自性的妄執**，體達無自性空，那一切就都獲得解決了。(第 19 頁)

釋印順說一一法有自性，又說一一法眾緣和合生，他自己都察覺這是不合理的了，但是他明知不合理卻還這樣說，真是夫復何言！他在《中觀論頌講記》中說：

眾緣和合時生，不仍舊是生時生嗎？外人心目中的因緣和合生，或者是同時因果，或者是異時因果。不問同時、異時，因法與果法，都是各有自相，獨立存在的。因緣和合是這樣，不和合還是這樣。**所以說有自性，又說眾緣和合生，這是不合理的！**依中觀的正見，「若」諸「法」眾緣和合而「生」起，那就是無自性的；無自性的緣生，當體「是」本性空寂的「寂滅性」。寂滅性的緣生法，不應執有實在的自性法在生時生。所以

「生」法與「生時」，「是」觀待的假名，在緣起的無自性中，「二」者都是「寂滅」無生的。(第 159-160 頁)

只因為釋印順三十幾歲時就去信受密宗，而這個密宗就是修雙身法的假藏傳佛教，也就是喇嘛教，不是佛教。〔案：筆者並沒有要暗示說釋印順修雙身法的意思，請讀者不要誤解。〕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喇嘛教主張的是外道的六識論，不是佛教的八識論；釋印順用六識論的外道法來解釋八識論的佛法，當然是格格不入、處處矛盾。釋印順明知不合理，卻不願改絃易轍，回歸 佛陀的本懷——八識論正法；釋印順究竟他是智力不及？我執堅固？或是另有企圖而要把佛教的根本毀壞？則不得而知。然而 佛所破斥的自性見，是執著三界中的一一法有真實自性者，而不是否定第八識這個本來清淨自性心有真實的自性，釋印順對此法義分不清而說是「一一法的自性」，以致出口便錯；錯了也可以改正，但他卻不肯更正，像這樣不信佛語之人，就證明他不是真正想要學佛的人。

如釋印順在《中觀論頌講記》說：

眾生有自性見的存在，本來主要的是破那個根本自性見。但一分世智凡夫，卻要把那個自性見，看為萬有的本體，作他思想的辯護者。這些世間妄智，在佛法外，就是外道（宗教哲學等）；在佛法內，就是一分小乘學者（不合佛意者），還有大乘的方廣道人，這自然要破斥了的。(第 33 頁)

釋印順這樣的說法，就是把一一法有自性的自性見，嫁

禍給如來藏的真實自性，來混淆學佛人的清淨視聽。而釋印順這個說法的意思就是：**認為如來藏有本體自性的人是自性見外道**。這種說法是大邪見，否認如來藏不但無法見道——無法開悟明心親證法界實相，更是謗菩薩藏而斷善根的一闍提人。三界一切萬法都是因緣和合而生，因緣散壞而滅，故知三界一切萬法都無自性；但《中論》中 龍樹菩薩開示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生。】故知，三界一切萬法都不可能無中生有，必定有這個一切法的根本因，此根本因即是如來藏；如來藏是真實法，有能生三界一切萬法的體性，是為如來藏本體的真實自性，此本體即是涅槃本際。小乘學人以信受佛語故，知道有這個涅槃本際不滅，所以無懼於將十八界滅盡；因為知道入了無餘涅槃仍有這個清涼、真實、常住的涅槃本際——**如來藏心**——獨存，而不是斷滅空，故能於內、於外心無恐懼，敢於取證無餘涅槃；而大乘菩薩道行者的真見道，則是現前親證如來藏這個能生萬法的本來自性清淨心。釋印順把如來藏的真實自性謗為自性見而想要破祂，如來藏是不生不滅的金剛心要如何破？所以，這些都是釋印順不如理作意的妄想，而妄想的法都不是佛法，是會戕害學人法身慧命的惡見。這也是為何學人讀釋印順的書會愈讀愈迷糊，對佛法就愈不能理解的原因，很容易就會落入釋印順及喇嘛們所挖鑿的邪見深坑，到那個時候就很難爬得出來了！（待續）

假鋒虛焰金剛乘

—解析《般若鋒兮金剛焰》的邪說

—釋正安法師—

(連載二十八)

第三轉法輪時期，因為有諸多菩薩弟子已經證悟實相，已經發起般若無分別智慧，明瞭佛法真常勝義不共一切外道常見與斷見之理，此時 佛陀為進一步讓菩薩弟子們的般若智慧更為勝妙微細，能夠勇猛精進入地修學成就佛道的修證，因此深入地為菩薩們說明：從見道位以至修證圓滿的佛地究竟位，其間所應修、應斷、應證的無量無邊之無始無明上煩惱的殊勝法義。如此殊勝的修證法門，即是更為勝妙、更為殊勝不離般若波羅蜜多的道種智法教，如是教理即是 佛陀三轉法輪的唯識法教。在第三轉法輪時期，佛陀及諸大菩薩所開示教導的唯識經論，有如下細密而顯明的開示：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 〈一切佛語心品〉）

略釋：佛陀告訴大慧菩薩摩訶薩說：我所開示這個如來藏真我的義理，不同於外道所說以五陰我為常恆不滅者。大慧！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體性來說明這個真我，我有時會說之為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三界有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種種無量無邊不同的名字，都是在說這個一切眾生本自具足的常住法界實相心——如來藏。

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為如來藏，入自內身智慧境界，得無生法忍三昧。（《入楞伽經》卷1）

略釋：真實寂滅者名為一心，而所謂的一心就是如來藏，菩薩證入一心如來藏即能生起內明法身的智慧境界，進而能夠獲得無生法忍三昧。

舍利弗！如是深義，一切聲聞緣覺智慧所不能知、所不能見、不能觀察，何況一切愚癡凡夫而能測量？唯有諸佛如來智慧乃能觀察知見此義。……舍利弗！甚深義者即是第一義諦，第一義諦者即是眾生界，眾生界者即是如來藏，如來藏者即是法身。（《佛說不增不減經》卷1）

略釋：舍利弗！如是法界的甚深義理，是一切二乘聲聞、緣覺聖者的智慧所不能了知、所不能親見實證、更不能如實觀察的，何況是其餘一切愚癡凡夫怎麼能夠臆測度量呢？唯有諸佛如來的智慧，乃能圓滿觀察而究竟了知與具足親見如此真實的殊勝義理。舍利弗！所謂甚深義者即是這個第一義諦，第一義諦者即是指眾生法界，眾生法界者即是如來藏，

如來藏者就是一切有情的真如法身。

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

（《大乘密嚴經》卷下）

略釋：佛陀所開示的如來藏，就是指阿賴耶識，惡慧之人是不能了知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的道理的。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辯中邊論》卷上）

略釋：於此論〈辯相品〉中 世親菩薩所要開示的義理是說，虛妄分別而有的，指的是有所取與能取的分別；七識心所計著的以為在分別六塵時能了知的能取性與所取的六塵，都是歸屬自己的法性，但這都是七識心虛妄分別而有，因為七識心屬於因緣所生法，永遠沒有真實能取與所取的法性（於此二都無）。而七識心現行時的分別六塵作用，是來自於如來藏藉根塵相觸的緣所現起的種子功能，但是如來藏的真如空性是不取六塵、不於六塵見聞覺知的（此中唯有空）；真如空性的能取空與所取空也必須在七識心於六塵分別中顯現（於彼亦有此）；倘若能於七識心的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真如空性來觀察認知到皆為空相的法（由彼觀為空）；能如實了知虛妄分別

以外尚有第八識的眞如法性是眞實有的（所餘非無故）。若這樣，則能不顛倒的顯示眞實空性的法相了。

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為眞如，真性常如，無轉易故；由無倒義說為實際，非諸顛倒依緣事故；由相減義說為無相，此中永絕一切相故；由聖智境義說為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義故；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義，無我等義，如理應知。
（《辯中邊論》卷上）

略釋：能夠被菩薩證知的眞實常住空性心——本識如來藏：由於祂所具有的無三界有性的空性常住永遠不變異，因此說祂是眞實與如如，故名之為眞如，因為其性眞實常恆不變，於六塵萬法如如不動其心，而無有轉易的緣故；由空性心具有無顛倒義而說名為實際，不是如同七轉識及其他三界一切法是因緣所生法的緣故；由空性心的法相是究竟寂滅之義，故而說為無相，此空性心中永絕一切三界法相的緣故；由於空性心是聖智所行境之義，故而說為勝義性，是最勝智所行之智慧境界的緣故；由於空性心是一切聖法根本因之義，故而說為法界，因為一切聖法也都是緣於這個空性心本識如來藏為因，才能出生的緣故。而所說的「界」的意思，即是一切諸法出生之根本因的意思，如是以上所說的種種不思議境界，即是法界實際的種種無我性義，這些甚深微妙的義理，一切的佛弟子們都應該詳細審知。

諸聖種姓自體本有非習所成，說名本性。菩薩為此速得清淨而觀空故，名本性空。（《辯中邊論》卷上）

略釋：三乘菩提諸聖種姓身中，皆有此法界實相空性心——本識如來藏，祂是本來具足存在的，並非修習所成，因此說之為有情的本來自性。菩薩為速得清淨成就佛道而修觀於本來自性，了知本來自性即是空性，名為本性空。

以心為本：謂無為法因心顯故；因心而生有漏法，依心而住無漏法。。《成唯識論了義燈》卷4)

略釋：說諸法以心為本的涵義，是指無為法相要依此法界空性真心才能顯現的緣故；因為有法界空性真心才能藉緣出生有漏法，亦因為有法界空性心真實存在，無漏法才能依住於其中，兩者都以法界空性真心為因、為依。

真如及唯識，是眾聖所行；此有言非有，彼非解我法。……無生及真如、性空與真際；此等異名說，不應執為無。……心意及餘六，諸識共相應；皆因藏識生，非一亦非異。。《大乘入楞伽經》卷7)

略釋：真如及唯識法教，是眾聖佛弟子所應修行的法教；如果有人將真如及唯識所說「有常住法界」的法義解釋成「非有常住法界」，這樣的人是不懂我所說的深妙法義。……應知本來無生、真實與如如、法性本空、涅槃真實本際；這些種種的名稱，都只是在描述這個常住法界如來藏的不同名稱而已，四眾佛子修學佛法，不應該將法界如來藏執為空無。……第八識真心、意根以及其餘前六識等，八識心王彼此相應共同和合運作，展轉出生有情一切法相，皆是以法界實相如來藏為因、為依止才能隨緣從藏識——如來藏——中出生，以法界真

如本識與七轉識之體性畢竟有異的緣故，說爲非一性；又諸轉識不能離於本識眞如自性而單獨存在的緣故，故亦非異性。

諸法中空性，及以無常性；蘊中真實我，無智不能知。諸地自在通，灌頂勝三昧，若無此眞我，是等悉皆無。……說無眞我者，謗法著有無；比丘應羯磨，擯棄不共語。（《大乘入楞伽經》卷7）

略釋：諸法具有第一義諦的眞如空性，又具有世俗諦的無常性；換言之，五蘊法相中有眞實法界之如來藏我同時同處運行的甚深法義，無般若實相智慧者是不可能了知的。諸地菩薩所得證的般若自在通智，以及十地菩薩所得證的諸佛灌頂殊勝三昧，如果沒有這個如來藏空性眞我的常住不滅，那麼這一切殊勝的智慧功德要依於何處成就呢？又諸聖如何能夠存在？……若說無如來藏空性眞我者，就是誹謗佛法執著於有、無邊見的人；對於執持這種言論的人，眾比丘，佛弟子應行羯磨法，破邪顯正，擯棄破壞佛法者而且不與此破法者共語。

佛弟子再對照於二轉法輪時期的般若經教，如理作意的思惟就可以發現，三轉法輪的唯識經教裡，佛陀對於法界實相如來藏教理的開示，顯得更爲直白與顯明；般若教義所說的「一切法依存於諸法實相無生無滅」的義理，也更爲清晰、更爲明確。

也就是說，佛陀於三轉法輪時期，對於二乘法的教理與大乘法的教理同異深淺之處，作了比初、二轉法輪時期，更爲詳細也更爲清楚的開示與說明。更深入的解說般若法義實

相教理，更清晰明確地指出一切諸法無生無滅、無相無爲的涵義，所謂：

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所以者何？色等五蘊無自性故，說名爲空、無相、無願、無造、無作、無生、無滅；即眞法界，非空等法可有變壞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7）

一切法者，謂諸有爲及無爲法；虛妄分別名有爲，二取空性名無爲。（《辯中邊論》卷上）

虛妄境故，名有所得；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以無所得故，能取、所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由能得識無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辯中邊論》卷上）

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辯中邊論》卷上）

這個涵義即是說，大乘佛法所謂的諸法實相教義，是眞正圓融無礙的法理，是應該包括常住不生不滅法界的實相藏識本體與緣生法界的生滅一切法相兩者，如此一來，一切諸法才能存在於眾生實際本性無生無滅、無相無爲之中，持續不間斷的生滅有爲，佛法也才不會落入無因外道斷常邊見邪論中，才能眞正成就佛法眞實不虛的中道勝義諦眞實理。佛陀明白的開示：

真如及唯識，是眾聖所行；此有言非有，彼非解我法。……無生及真如、性空與真際；此等異名說，不應執爲無。……心意及餘六，諸識共相應；皆因藏識生，非一亦非異。（《大乘入楞伽經》卷7）

如是深妙的法義，亦是 彌勒菩薩所說法義：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成唯識論》卷7）

一切法中有「依他起相、遍計執相以及圓成實相」這三種法相的緣故，所說才能真實契符佛法中道非空非有教理。未悟之人對於此諸法實相勝義，般若實智所行之中道境界的內涵，不能揣測、不能了知。是故，文殊菩薩才會說：非但初學菩薩所不能知，及諸二乘所作已辦者亦未能了知。有緣得遇之人，實應珍惜稀有難得的修學因緣。

比較二轉法輪與三轉法輪中所說的法義，佛弟子也會發現，佛陀於二轉法輪時期，對於以般若波羅蜜多度到彼岸佛地圓滿境界的修證法門，並沒有作出完整清晰的開示與說明。佛陀於二轉法輪最常說的開示，乃是：

「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佛告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一切智智及餘功德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應正等覺。能示世間諸法實相者，謂能示世間五蘊實相。』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云何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五蘊

實相？』佛告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色等五蘊無變壞相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所以者何？色等五蘊無自性故，說名為空無相無願無造無作無生無滅，即真法界非空等法可有變壞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復次，善現！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依般若波羅蜜多，普能證知無量無數無邊有情施設差別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復次，善現！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依般若波羅蜜多，如實證知無量無數無邊有情心行差別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復次，善現！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依般若波羅蜜多，如實證知無量無數無邊有情自性非有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復次，善現！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皆依般若波羅蜜多，如實證知無量無數無邊有情心無所住，猶如虛空無所依止故，說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令住大乘修菩薩行，不毀餘乘，當學般若波羅蜜多。欲紹佛種令不斷絕、護菩薩家令不退轉、嚴淨佛土令速成辦，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安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安住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

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無顛倒無分別，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性無所有、不可得，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覺知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化事，唯心所現、性相皆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知十方殑伽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虛空、諸山、大海、江河池沼、澗谷陂湖、地水火風、諸極微量，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析一毛以爲百分，取一分毛盡舉三千大千世界大海江河池沼澗谷陂湖中水，棄置他方無邊世界而不損害其中有情，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見火劫起，遍燒三千大千世界天地洞然，欲以一氣吹令頓滅，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見風劫起三千世界所依風輪，飄擊上涌，將吹三千大千世界蘇迷盧山輪圍山等諸所有物碎如糠禾，欲以一指障彼風力令息不起，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於三千大千世界一結跏坐充滿虛空，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以一毛買取三千大千世界妙高山王輪圍山等諸所有物，擲過他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而不損害其中有情，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以一食一花一香一幢蓋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十方各如殑伽沙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弟子眾，無不充足，當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等安立十方各如殑伽沙界諸有情類令住戒蘊、定

蘊、慧蘊、解脫蘊、解脫智見蘊，或住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乃至或令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

至於一切菩薩所應修應證內涵，如何能夠完全具足地修證一切「般若波羅蜜多」圓滿，到達佛地境界，在二轉法輪中，佛陀則少有完整而明確詳細的次第教導的開示說明。

般若諸經中，其實少有開示對於證悟菩薩進修成佛之道中，所應修證的道種智無量法門之內涵。這個疑問，就是親證法界實相發起般若智慧的菩薩們，要如何能夠地地增上到達一切圓滿的佛地果位呢？答案就是修證地上菩薩道種智法門。而道種智的內涵，乃是屬於法界真如心的無量無邊自性，即是佛法唯識一切種智法教所說的一切內容。其函蓋範圍無量無邊，遠遠超越於般若諸經中 佛陀所開示的不思議般若波羅蜜多真實智慧境界。

實際上來說，般若波羅蜜多真實智慧境界，只是法界實相自性所含藏的法相；換言之，般若波羅蜜多真實智慧境界亦非是法界實相本體，因此諸佛菩薩有時才會開示：般若波羅蜜多實智境界，亦是無所得法，非有自性；然而，一切佛法亦不能離於般若波羅蜜多而有。因為般若波羅蜜多真實智慧境界，即是一切佛法的真實境界的緣故，眾生才能因為修證般若波羅蜜多圓滿的緣故而成就佛果。因此諸佛菩薩才會開示：一切無上正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三世一切諸佛皆依般若波羅蜜多出生及成就。然而在般若諸經中，佛

陀對於這個一切眾生本具的法界實相本體的種種無量無邊的自性，則開示有限；除了少分開示出般若波羅蜜多真實智慧境界之外，尚有無量無邊的法界實相種種自性教義，還未對勝義菩薩們顯示說明。

能夠盡攝般若波羅蜜多法門與法界實相本體如來藏一切自性的佛法內涵，事實上只有唯識經教。這也就是為何 佛陀會在《解深密經》裡，清楚明白地開示說唯有第三轉法輪時期所說的唯識經教，才是無上無容、最真了義、無爭論處之最勝真實法教的原因。當來下生成佛的 彌勒菩薩於根本論《瑜伽師地論》中，亦作此說，同宣此義。後世 無著菩薩、世親菩薩、玄奘菩薩、窺基菩薩……亦同說此義。尤其 玄奘菩薩乃是 佛陀示滅之後，千年來於此世間集佛法修證境界的大成就者，於當時的東西二土中、印諸國，可謂是佛法修證上無出其右的第一義天。玄奘菩薩當時是遍學了中、印諸國所流傳的一切佛法，遍攝小乘佛法、大乘佛法、般若中觀、唯識種智與禪法（案：玄奘菩薩後來曾與萬回禪師等人會面於民間與朝廷），更著作了《會宗論》與《破惡見論》，統攝與分判了 佛陀一代時教說法的法義深淺高低、先後次第，所說法義完全同於有佛語為證的般若諸經、《解深密經》……等三乘經典，以及《瑜伽師地論》等諸菩薩論典之教理。玄奘菩薩更將自身當時至高的佛法素養及修證方法不僅傳授與弟子 窺基菩薩等眾，更大大震動並且深遠地影響了佛教各宗各派的教義法理。後世學術研究者雖然將其所傳授的法義，歸類為唯識法教，實則 玄奘菩薩所弘揚的是完整不可分割的佛法，並非

分宗立派的一隅管見，因為一切佛法均是適時、適所、適才、適教，皆隨順眾生因緣而說；一切證悟後有因緣能夠真正入門進修佛道的菩薩們，都了知佛法唯有一乘，依止佛語故，即是所謂唯一佛乘，無有餘乘；其他一切正法經論，只是相對了義之教，但不為究竟了義佛法，唯有唯識法教直示佛心，從凡夫位到菩薩位、從菩薩位至究竟佛果位，在在顯理，處處了義，逕說成佛之道，開顯菩薩一切所修、應修，細密而詳盡、微妙而深邃。舉其大要，有五法、三自性、法界七種性自性、自心現量七種第一義、十真如心、菩薩自願處相、如來自覺聖智究竟相、無生無滅念佛三三昧、空無相無願三三昧、一切王中王三昧等等無量無邊菩薩道所應修證法門。

卻有後世喇嘛教學人，不依佛語經教、復無實證、隨言取義，隨順自身凡夫惡慧知見，堅固慢心，竟敢誹謗佛語，無視聖教，妄自顛倒佛法修證次第，將自身錯解般若中觀之錯誤知見，用以篡改佛意，執言取義以為最勝法教，乃至妄說為更勝唯識法教，誑為最殊勝之法教；其實，大小喇嘛一切所說只是無知凡夫妄自尊大的夢境囈語而已，種種言論皆落於虛妄想像，都無實義，害人法身慧命。一切正信的佛子四眾皆應謹慎小心，避開此類的虛誑無實之不如理言論。若能避開這類惡知識，如實依隨經教正法正見，發菩提大願度眾成佛，六度起修，四攝萬行、廣修福慧；如此一來，當能順利證悟開啓佛法這無門之門，進修般若無分別慧與唯識自心現量一切種智，行菩薩道，於三阿僧祇劫後圓成無上殊勝佛道，永無盡期廣度一切有緣眾生。

第二節 由藏本《現觀莊嚴論》來說，藏譯經教之不可信賴性

西藏地區的喇嘛教，每每自稱是以 彌勒菩薩所著之《現觀莊嚴論》為抉擇空性見解的中觀論典，因此將這部論列為必修的重要經教之一。

然而，如前所說喇嘛教的教義，是將佛法所說的空性解釋為：無實有性、無有自性；因此，根本上就是違背 彌勒菩薩所傳授的諸法無我，有內識真實不空的唯識法教。喇嘛們總是曲解了佛義之後，再依密教各派所宗之外道六識論思想，將佛經改造或是曲解成為本質是斷常二見的喇嘛教密續經典，廣傳於西藏僧俗之間。把無容爭議的第三轉法輪究竟了義之唯識經教，說成是方便說的不了義佛法，反而顛倒地吧各種具有破法本質，令學人淪墮三途的譚崔思想「金剛密續」說為無上瑜伽，把邪淫雙身修法的喇嘛教教義說成能讓學人即生成佛，誑稱此為最勝佛法。筆者於此就藏譯《現觀莊嚴論》所說之教理，辨正說明其教義的不如實理之處，再次如實地顯示喇嘛教妄說佛法的本質。

《現觀莊嚴論》是全名為《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頌》的簡稱，顧名思義，《現觀莊嚴論》就是釋義般若波羅蜜多的論著。筆者根據格魯派哲蚌寺學院與甘丹寺學院用以解釋《現觀莊嚴論》的教本《顯明佛母義之燈》，以及獅子賢的《明義釋》、宗喀巴的《金鬘疏》、法尊的《現觀莊嚴論略釋》與能海的《現觀莊嚴論清涼記》等，來揭示出喇嘛教從初始

以來就將佛陀正法——第八識如來藏真實不虛——唯識法教，如同梁朝譯師真諦一般，同樣地誤解、錯譯為「一切法空無所有」的外道斷見論。《顯明佛母義之燈》是十六世紀時的福稱喇嘛所著，他是達賴三世的戒師與哲蚌寺的主持，一向被認為是喇嘛教的大師。不過，他對佛法的解釋與說明還是一樣錯誤的。喇嘛教釋義《現觀莊嚴論》的諸多文本中，對於般若法義的諸多錯解，筆者將於後文一一加以說明。（待續）



次法—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張善思 居士—

(連載二十一)

第四目 天龍八部

在三界中的有情也包含了「天龍八部」等六道輪迴之眾生。金庸膾炙人口的武俠小說中有一部叫作《天龍八部》，這個名詞雖然是出自於佛經，但讀者千萬別誤以為他的內容就是經典說的「天龍八部」，那可是完全不相干的。欲界天中除了天人之外，尚有天、龍、夜叉、乾闥婆（樂神）、阿修羅、迦樓羅（金翅鳥）、緊那羅（歌神）、摩睺羅伽（大蟒神），因此將這八種攝屬人非人的眾生就合稱天龍八部，或稱八部眾。

佛陀在人間或在天上說法時，天龍八部中各個天主、龍王、夜叉王、乾闥婆王、阿修羅王、迦樓羅王、緊那羅王、摩睺羅伽王等都會帶著他們無量的眷屬一起前來聽經聞法。

佛陀說會生到龍族裡有四種因緣，如《佛說罵意經》中說：【墮龍中有四因緣：一者、多布施，二者、多瞋恚，三者、輕易人，四者、自貢高坐，是為四事作龍。上頭一得福，後三事得龍身。】所以，如果有人過去世多懷瞋恚、輕視他人、傲慢自高等，心性彎曲但又常作布施而有福德，因此生而為龍，如《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第 1〉也說：【又

知惡人多懷瞋恚，心曲不端而行布施，當墮龍中，得七寶宮殿，妙食好色。】

龍又分爲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四類；最有威德的是化生龍，接著依序是濕生龍、胎生龍及卵生龍。分別在海中或在天上等等，天界中的龍就是天龍。《妙法蓮華經》中開示 文殊師利菩薩在海中爲眾生說《法華經》，以及後續的龍女成佛這段故事，其中的龍女就是龍眾——海龍王娑竭羅的女兒¹。金翅鳥也是一樣分爲此四種生，《起世因本經》卷5〈諸龍金翅鳥品 第5〉中說：

復次，諸比丘！一切諸龍，有四種生。何等爲四？一者卵生、二者胎生、三者濕生、四者化生，如此名爲四種生龍。諸比丘！其金翅鳥，亦四種生，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及以化生，此等名爲彼金翅鳥有四種生。

龍及金翅鳥雖然都是旁生道的眾生，然而因爲有較大的福德，所以能夠生在攝屬於天界的旁生道中，受用比一般旁生道有情好的福報與境界，但終究還是屬於畜生道的眾生，並不值得佛弟子們愛樂或稱羨。金翅鳥又稱迦樓羅，是龍族的天敵，金翅鳥專門吃龍，據說甚至一天要吃一條龍王和五百條小龍，就像吃麵條一樣。金翅鳥就是喇嘛教所崇拜畏懼的孔雀明王，會成爲金翅鳥是因爲過去世比較驕慢，布施時常以瞋心而行布施，因此雖然是畜生道的金翅鳥，但卻很有福報，還有如意寶珠等作爲瓔珞莊嚴之具，需要什麼就可變化

¹ 請見《妙法蓮華經》卷4〈提婆達多品 第12〉。

出什麼。如《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第 1〉云：

又知憍人多慢，瞋心布施，墮金翅鳥中，常得自在。
有如意寶珠以爲瓔珞，種種所須，皆得自恣，無不如意，變化萬端，無事不辦。

又據說大鵬金翅鳥的翅膀伸開有三百六十由旬那麼寬廣。²且卵生的金翅鳥只能吃到卵生龍，吃不到其他三種龍；胎生金翅鳥則能吃胎生龍和卵生龍，卻吃不到其他兩種龍；濕生的金翅鳥則三種龍都可以吃，只有化生龍吃不到；化生的金翅鳥就可以吃卵胎濕化四種龍。³但金翅鳥都不能吃某些

² 案：有說小由旬四十里，中由旬六十里，大由旬八十里者，有說十二里、十六里或三十二里者，總而言之就是表示很長的距離。

³ 《起世因本經》卷 5〈諸龍金翅鳥品 第 5〉：「諸比丘！其彼卵生金翅鳥王，欲得搏取卵生龍時，於是即飛向居吒奢摩離大樹東面枝上，下觀海已，便以兩翅飛扇大海，水爲之開二百由旬。海水開已，即便銜取卵生龍出，隨其所用，隨其所食。諸比丘！其諸卵生金翅鳥王，唯能取得卵生龍食，隨其所用，則不能取胎生之龍，及濕生龍、化生龍等。

諸比丘！其諸胎生金翅鳥王，若欲得取卵生龍者，即時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東枝之上，下觀大海，即以兩翅飛扇大海，水爲之開二百由旬，因而銜取卵生龍出，隨其所食。又復胎生金翅鳥王，若欲搏取胎生龍者，即便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南枝上，下觀大海，即以兩翅飛扇大海，水爲之開四百由旬，遂便銜取胎生龍出，隨其食用。諸比丘！其諸胎生金翅鳥王，唯能取得卵生諸龍及胎生龍，隨其所用，則不能得濕生諸龍、化生龍等。

諸比丘！其諸濕生金翅鳥王，若欲得取卵生龍時，爾時飛上彼居吒奢摩離大樹東枝上，以翅飛扇大海，水爲之開二百由旬，開已銜取

龍王，如娑伽羅龍王……等⁴，也不能吃受了八關齋戒的龍，因此大部分的龍也都持八關齋戒。就是因為金翅鳥一直吃龍，導致龍族都快滅絕了，所以龍王就去找 佛陀求救；因此佛陀就告誡金翅鳥不能再吃龍了！金翅鳥就擔心從此以後沒東西吃了，所以 佛陀慈悲安慰牠們，並規定出家人每日中午

卵生龍用，隨其所食。又復濕生金翅之鳥，若欲得取胎生龍時，即便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南枝上，以翅飛扇大海，水為之開四百由旬，開已銜取胎生龍食，隨其所用。又復濕生金翅之鳥，若欲得取濕生龍者，爾時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西枝上，以翅飛扇大海，水為之開八百由旬，即便銜取濕生龍用，隨其所食。諸比丘！其諸濕生金翅之鳥，唯能得取卵生諸龍、胎生之龍、濕生龍等，隨其所用，隨其所食，唯不能得化生諸龍。

諸比丘！其諸化生金翅之鳥，若其欲得取卵生龍，爾時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東枝上，以翅飛扇大海，水為之開二百由旬，即便銜取卵生龍食，隨其所用。又復化生金翅之鳥，若欲搏取胎生龍時，即便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南枝上，以翅飛扇大海，水為之開四百由旬，時彼化生金翅之鳥，即便銜取胎生龍食，隨其所用。又復化生金翅之鳥，若欲得取濕生龍時，即便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西枝上，以翅飛扇大海，水為之開八百由旬，即時銜取濕生龍食，隨其所用。又復化生金翅鳥王，若欲得取化生龍者，爾時即飛向彼居吒奢摩離大樹北面枝上，下觀於海，便以兩翅飛扇大海，水為之開一千六百由旬，即便銜取化生龍食，隨其所用。諸比丘！此等諸龍悉皆為彼金翅之鳥所取食啖。」（《大正藏》冊1，頁387，下20-頁388，中7）⁴《大樓炭經》卷3〈龍鳥品 第6〉：「有餘龍王，金翅鳥不能得食者。何等龍王，金翅鳥不能得食者？一者娑竭龍王、二者阿耨達龍王、三者難頭和難龍王、四者善見龍王、五者提頭賴龍王、六者伊羅募龍王、七者善住龍王、八者迦句龍王、九者阿于樓龍王、十者欐旃鉢龍王、十一者捷呵具曇龍王、十二者監波龍王，金翅鳥皆不能得取是諸龍王食之。」（《大正藏》冊1，頁288，下25-頁289，上3）

吃飯時要施食供養金翅鳥。例如我們所知寺院午供施食的供養偈曰：「大鵬金翅鳥，曠野鬼神眾，羅刹鬼子母，甘露悉充滿。」所以出家人每日午供時，都會有施食的儀軌，而且不單單給金翅鳥，也給曠野鬼神眾，和羅刹鬼子母等眾生受用。

乾闥婆又名樂神，喜樂音律，擅長吟詠，常以天樂娛樂忉利天主釋提桓因等天人。樂神身上會散發出香氣，並且也是以香為食，故亦名香陰。古今中外許多音樂家一生下來沒多久就會作曲、演奏，如貝多芬、莫札特等人，或許他們的前世都是樂神來轉世的。

緊那羅就是天上的歌神，配合著乾闥婆一起為帝釋天演奏及歌唱；人間許多很會唱歌又很有名的歌星，過去世就可能是緊那羅。

阿修羅分布於五趣之中，若在天道中則是天阿修羅，阿修羅的意思是無端，容貌醜陋之意，男的阿修羅極醜，女的卻是絕色美人。會往生到阿修羅道是因為身口意行有微惡業，個性有憍慢、我慢、增上慢、大慢……，但仍常修布施及善業，因此生到修羅道中。如《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中說：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阿修羅報：一者，身行微惡業；二者，口行微惡業；三者，意行微惡業；四者，憍慢；五者，我慢；六者，增上慢；七者，大慢；八者，邪慢；九者，慢慢；十者，迴諸善根，向修羅趣。以是十業得阿修羅報。

《楞伽經詳解》第一輯第 213 頁中說：

無德天謂阿修羅。阿修羅天常欲與欲界諸天共戰；以常布施而喜怒不定，道德有虧，故其果報無酒可飲，亦名無酒。⁵

因為忉利諸天時常受阿修羅的騷擾而必須與之鬥戰，因此諸天看到人間眾生多修十善，就會很歡喜！因為，將來往生到天道的眾生就會增加，而相對來說往生到阿修羅道的眾生會減少，這樣忉利天的勢力就會勝過阿修羅，天人就能安隱無憂。

「摩睺羅伽」是大蟒神，人身而蛇頭。夜叉又名「藥叉」，就是有修布施但在心性上有染汙、貪瞋等業習，因此成為夜叉鬼神⁶，其中有分為「地夜叉、虛空夜叉、天夜叉」⁷。地行夜叉是過去世喜歡吃肉、喝酒，而且瞋恨心比較重，但又有作布施，因為瞋恨重又愛吃眾生肉的關係，生為地行夜叉，身體粗重飛不動；因為有布施的關係，所以福報很好。如《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第 1〉：【又知多瞋很戾、嗜好酒肉之

⁵ 平實導師著，《楞伽經詳解》第一輯，正智出版社，2014 年 2 月初版七刷。

⁶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即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尚為地行羅刹。」（《大正藏》冊 19，頁 132，上 3-7）

⁷ 《注維摩詰經》卷 1〈佛國品水 第 1〉：「肇曰：夜叉，秦言輕捷；有三種：一、在地，二、在虛空，三、天夜叉。居下二天守天城池門。」（《大正藏》冊 38，頁 331，下 14-16）

人而行布施，墮地夜叉鬼中，常得種種歡樂、音樂、飲食。】

虛空夜叉則是個性剛愎強悍而且很堅持己見，然而卻喜歡布施，但不喜歡付出勞力，平時又不喜歡走路都以車馬代步，因此生為「虛空夜叉」都用飛的。如《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第 1〉：【又知有人剛愎強梁而能布施，車馬代步，墮虛空夜叉中而有大力，所至如風。】

還有一種福報很好的飛行夜叉有天宮，因為過去世常布施房舍，因此果報是可以住在天宮中，但因為喜歡跟別人競爭計較誰布施作得比較大，因此生為有福報的宮殿飛行夜叉。如《大智度論》卷 12〈序品 第 1〉：【又知有人妬心好諍，而能以好房舍、臥具、衣服、飲食布施，故生宮觀飛行夜叉中，有種種娛樂便身之物。】

另有一種精行夜叉專門吸人的精氣，那就是假藏傳佛教（喇嘛教）中修雙身法的空行母之類。

實際上有許多夜叉神都已經歸依三寶、吃素，並發願成為佛教中的護法神⁸，這樣的夜叉是吸收草木之氣，是我們三歸依或受五戒以及菩薩戒後來守護我們的護法神。另外夜叉也在四天王天和忉利天的宮殿中保護著四天王⁹和保護著忉

⁸《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8：「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遊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大正藏》冊 19，頁 143，中 18-23）

⁹《起世因本經》卷 6〈四天王品 第 7〉：「爾時，毘沙門天王、提頭

利天諸天¹⁰。

第二節 天界之快樂

第一目 天上人間的愛情故事

天人的壽命都很長，佛經上常說：「天上一日，人間百年。」¹¹ 就是指玉皇大帝的忉利天。如《大樓炭經》卷3〈高善士品 第7〉云：

於世間百歲為忉利天上一日一夜，世間三千歲為忉利天上一月，世間三萬六千歲為忉利天上一歲。如天上計，第二忉利天上人壽千歲。

在巴利文的《法句經》的英譯版本¹²中，有一個〈尊夫女〉的故事，述說一位忉利天的天女壽終後到人間過完了一

賴吒天王、毘婁勒迦王、毘婁博叉王等，與諸小王通及眷屬圍遶，……諸比丘！其毘沙門，亦有**五夜叉神王**，恒常隨逐，側近左右，為守護故。何等為五？一名五丈、二名曠野、三名金山、四名長身、五名針毛。諸比丘！其毘沙門天王，遊戲去來，常為此等**五夜叉神**之所守護。」（《大正藏》冊1，頁395，下26-頁396，上6）

¹⁰ 《起世因本經》卷6〈三十三天品 第8〉：「諸比丘！其須彌留山王頂上，有三十三天宮殿住處，其處縱廣八萬踰闍那，……又彼諸門，各各常有**五百夜叉**，為**三十三天**作守護故。」（《大正藏》冊1，頁396，上8-20）

¹¹ 《長阿含經》卷7：「此間百歲，正當忉利天上一日一夜耳，如是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如是彼天壽千歲。」（《大正藏》冊1，頁43，下20-23）

¹² Verse 48 IV (4) The Story of Patipujika Kumari（英文參考網址：http://what-buddha-said.net/Canon/Sutta/KN/Dhammapada.Verse_48.story.htm）擷取日期 2012.12.24。

世，又回到天界中，但天界的天人們感覺才過一個下午而已。接下來，我們引用這個故事給大家看：

有一段時期，佛陀在摩竭陀國遊化，住在竹林精舍裡。尊夫女的故事就是發生在這個時候，佛陀藉此因緣，開示了生命無常的法義。

在忉利天（三十三天）上有一位天子，叫作佩花環天。他與一千名天女在他的天宮樂園裡遊玩。其中五百名天女飛升到樹上將花丟下來，另外五百名天女就把丟下來的花拾起來，用來莊嚴那位天子。其中有一名天女業報壽命盡了，因此在天界中忽然消失。

接著她在印度的舍衛國中出生，在十六歲時出嫁，生了四個兒子。她是一位品德高尚又樂於布施的良家婦女，喜歡以食物和其他的生活必需品供養比丘僧眾，也時常去寺院裡打掃環境，給水壺添水，為僧團提供種種的勞務。

尊夫女與生俱來就有少許的宿命通，因此她依稀記得自己前世曾是忉利天上的一位天女，丈夫是一位名叫佩花環天的天子。她還記得有一天，正當佩花環天與他的妻子們在忉利天宮的花園裡採拾花朵盡情玩樂時，自己因天壽終結而死去，然後受生在人間。因此，她每次供養了比丘僧，作了種種布施之後，她都會發願，希望來生能再受生於忉利天上，能與她摯愛的佩花環天再續前緣。

有一天傍晚，尊夫女忽然得了急病，當天夜裡就去世了。正如她所願，她再度受生於忉利天上，成為佩花環天的妻子。

由於人間的一百年只相當於忉利天界的一天，因此這時佩花環天與他的妻子們在花園裡的遊戲還在進行著，而她彷彿只是暫時離開了一會兒。

當尊夫女加入她們之中時，佩花環天問道：「妳剛才去了哪裡？我整個早上都沒看到妳。」她回答道：「親愛的，我因為天壽盡而死亡不見，接著受生在人間一處名叫舍衛國的地方，成為人類的女子。我十六歲時嫁給一個男人，為他生了四個兒子。有一天，我得了急病，身壞命終，又在忉利天受生。我在人間時，勤作布施，發願迴向，希望能與你重逢，如今總算如願以償了。」

比丘們得知尊夫女的死訊，有人悵然若失，也有人感到悲傷。他們去面見 佛陀，向祂報告此事。這時，有比丘問道：「世尊！這位尊夫女生前樂行布施，廣造善業，祈求來生再與她的丈夫相聚，請問她往生到哪裡去了？」佛陀回答道：「她已經如願往生到她的丈夫身旁。」比丘們不解地說：「可是她並沒有在她丈夫那裡啊！」

佛陀回答道：「她祈求的不是人間的這個丈夫，而是她過去生在忉利天為天女時的丈夫，是一位名叫佩花環天的忉利天子。如今，尊夫女已經受生在忉利天上，再度成為佩花環天的妻子。」

聽了 佛陀的開示，比丘們感慨地說：「尊夫女早上還在熱心地供養僧團飲食，傍晚卻一病不起！」佛陀開示道：「眾生的生命真是短促，死魔主宰了一切有情。在他們還沈溺於種種欲樂難以饜足時，死魔就臨到他們。」接著，佛陀

以偈語說出了以下這段話：

似錦年華，恣意攀折，五陰熾盛，貪樂無厭；
當此之時，死魔驟臨，彼人不覺，終為魔勝。¹³

第二目 諸天壽命與身量廣大

由此可知，天人的壽命都非常的長壽。在佛經上也說欲界天：第一層的四天王天，他們的一天是人間的五十年，也是三十天為一個月，十二個月為一年；而四天王天的壽命是五百年的天壽，這樣換算成人間的時間大約是九百萬歲。而第二層的忉利天，他們的一天是人間的一百年，而他們的天壽是一千年，如此換算人間的時間是三千六百萬歲左右。第三層的夜摩天，他們一天是人間的二百年，此天的天壽是二千年，換算成人間的時間約一億四千四百萬年左右。第四層的兜率陀天，一天是人間的四百年，天壽四千歲，換算成人間的時間是五億七千六百萬年左右，因此佛經上說 彌勒菩薩五億七千六百萬年會下生成佛，就是這個道理。第五層的化樂天，一天是人間的八百年，天壽八千歲，換算成人間的時間是二十三億四百萬年。第六層的他化自在天，一天是人間的一千六百年，天壽為一萬六千年，因此換算成人間的時間是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年。¹⁴

¹³ 參考摘錄自：The Dhammapada—Verses & Stories、南傳法句經、《原始佛典選譯》。（亨利·克拉克·華倫著，慧炬雜誌出版社（台北），1989.9 七版，頁 141-145）

¹⁴ 《賢愚經》卷 12〈二鸚鵡聞四諦品 第 51〉：佛告阿難：「……此閻浮提五十歲，為四王天上一日一夜，彼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

而色界天的壽命更是長了，是用劫來計算！無色界天中最高的非想非非想天，壽命是八萬四千大劫，真的是非常非常不可思議的長壽。

又天界的身量都很廣大！在《起世因本經》卷 7〈三十三天品 第 8〉中都有詳細的開示，等級越高的天界眾生身量越高大。¹⁵ 而越上層的天，定力福德越大，光明也越殊勝。¹⁶ 但

歲，彼四王天壽五百歲。」……佛告阿難：「……此閻浮提百歲，為忉利天上一日一夜，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忉利天壽千歲。」……「此閻浮提二百歲，為炎摩天上一日一夜，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焰摩天上壽二千歲。」、「此閻浮提四百歲，為彼天上一日一夜，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兜率天壽四千歲。」……「此閻浮提八百歲，為第五天上一日一夜，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第五天壽八千歲。」……「此閻浮提千六百歲，為第六天上一日一夜，亦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第六天壽萬六千歲。」（《大正藏》冊 4，頁 436，下 25-頁 437，上 19）

¹⁵ 《起世因本經》卷 7〈三十三天品 第 8〉：「諸比丘！閻浮提人，身長三肘半，衣廣中七肘，上下三肘半；瞿陀尼人、弗婆提人，身量及衣，與閻浮等；其鬱多囉究留人，身長七肘，衣廣中十四肘，上下七肘；阿修囉身，長一踰闍那，衣廣中二踰闍那，上下一踰闍那，重半迦利沙；四天王身，長半踰闍那，衣廣中一踰闍那，上下半踰闍那，重一迦利沙；三十三天，身長一踰闍那，衣廣中二踰闍那，上下一踰闍那，重半迦利沙；夜摩天，身長二踰闍那，衣廣中四踰闍那，上下二踰闍那，重一迦利沙四分之一；兜率陀天，身長四踰闍那，衣廣八踰闍那，上下四踰闍那，重一迦利沙八分之一；化樂天，身長八踰闍那，衣廣十六踰闍那，上下八踰闍那，重一迦利沙十六分之一；他化自在天，身長十六踰闍那，衣廣三十二踰闍那，上下十六踰闍那，重一迦利沙三十二分之一；魔身諸天，身長三十二踰闍那，衣廣六十四踰闍那，上下三十二踰闍那，重一迦利沙六

所有的天都比不上諸佛的光明，諸佛的光明是一切光明中最殊勝的，因為如來具足無量無邊的一切功德。¹⁷



十四分之一。自此已上，諸天身量長短，與衣正等無差」（《大正藏》冊4，頁436，下25-頁437，上19）

¹⁶《起世因本經》卷7〈三十三天品 第8〉：「諸比丘！論其人間，螢火之明，則不如彼燈火之明；燈火之明，又不如彼炬火之明；其炬火明，又不如彼火聚之明；其火聚明，不及諸天星宿光明；其星宿明，又不及彼月宮殿明；月宮殿明，又不及日宮殿光明；其日宮殿照耀光明，又不及彼四天王天牆壁宮殿身瓔珞明；四天王天諸有光明，則又不及三十三天所有光明；其三十三天諸有光明，則又不及夜摩諸天牆壁宮殿瓔珞光明；其夜摩天所有諸光，則不及彼兜率陀天所有光明；兜率陀天所有諸明，則又不及化樂天明；其化樂天所有光明，則不及彼他化自在諸天光明；他化自在所有光明，則又不及魔身天明；其魔身天牆壁宮殿瓔珞身光，比於在下，最勝最妙，殊特無過。」（《大正藏》冊1，頁400，上28-中13）

¹⁷《起世因本經》卷7〈三十三天品 第8〉：「諸比丘！若天世界，及諸魔梵，沙門婆羅門人等，世間所有光明，欲比如來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光明，百千萬億恒河沙數，不可爲比。**此如來光，最勝最妙，殊特第一。**所以者何？諸比丘！其如來身，戒行無量、三摩提、般若、解脫、解脫知見，神通及神通行，教化及教化輪，說處及說處輪等，並各無量無邊。諸比丘！如來如是無量功德，一切諸法，皆悉具足。以是義故，如來光明，最勝無上，當如是持。」（《大正藏》冊1，頁400，中19-28）



母親的 心願

—覺真

我是滿懷著感謝佛菩薩恩澤的心情，來到台灣受此殊勝上品菩薩戒的。臨行前，母親託我把她多年積攢的二千元人民幣，帶來護持正覺同修會。母親今年已經高齡九十歲了，雖然沒有退休金，但是她每個月都有國家給六十歲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補貼費（70元/月），自從有了這份補助以來，母親從來就沒作過他用，全部都捐給了寺廟。這次，她是把剩餘部分全讓我捎來，她說要和同修會的菩薩們共同結善緣，要和平實導師結善緣。她還說：「平實導師爲了眾生日以繼夜地操勞寫書，甚至把手指頭都磨破了，聽了真令人心疼得掉眼淚，可是咱們又幫不了什麼忙，只能略盡自己的微薄心意，把這點小錢拿出來護持正法，用實際行動來支持正覺同修會，因爲 佛陀的了義正法太難遇了。遺憾的是我年齡太大，不能和你一同去台灣親見 平實導師，一同受菩薩戒……。」

聽到這裡，懊悔的眼淚模糊了我的視線，是我這個作女兒的沒能盡到孝心，讓母親留下這天大的遺憾。如果是 10 年前就能遇到正覺同修會的菩薩們，如果我能早點接觸到 平實

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如果我們是住在台灣寶島，如果……，可是，這一切的如果都已經是無法改變的事了。在此奉勸天下兒女們，趁自己的父母健在之時，抓緊時間教他們念佛，修學正法，方能不愧對父母生養之恩。

所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這句話現在我才真正明白它的涵義，原來我們孝順父母的同時，也給自己積累了福報，我太感恩母親前世修來的長壽果報，給了我能持續種報恩福田的機會。母親以前除了唸佛以外，經常是胡思亂想一大堆；從現在開始我得幫幫她，絕不能讓她浪費光陰，我和她老人家約定好，每天除了唸佛以外，其他時間就背誦〈正覺總持咒〉，母親的善根深厚，也欣然地接受了。

出乎意料的是，她竟然只用了一個星期的時間，就把〈正覺總持咒〉全給背下來了。母親高興地說：這全憑佛菩薩的加持啊！在這裡需要說明的是，母親已年高九旬，大字不識一個，不但耳背，又有輕微腦梗，說話也有些不利索。在這種狀況下，母親克服了重重困難，有時背一句得用二天時間，但她從不放棄，還能背得很歡喜，我發現她有時候連睡夢中都還在背誦呢！母親的精進讓我非常地感動，更沒想到的是，在母親反覆背的同時，竟然帶動了全家老少都在背誦〈正覺總持咒〉。我舉起大拇指說：「媽媽！您這也是給我們作榜樣，在度眾生啊！」生活中處處是道場，在母親的帶動下，就連小保姆在家哄孩子睡覺時，也都在誦〈正覺總持咒〉。

因為母親也知道，平實導師說過：意根默容十方三世出世間一切法，而如來藏又有收藏業種的功能，所以她要把

這個百千萬劫難遭遇的正法，這個與如來藏正法相應的種子，牢牢地種在第八識金剛心裡。未來世遇到正覺同修會或聽到「如來藏」這三個字時，就能夠相應。母親還說：「沒想到在我九十歲的時候，竟然能夠在這末法時代聽聞到了正法，知道了有情眾生都有如來藏，雖然今生無緣實證，但來世一定要明心見性，要追隨 平實導師弘揚了義正法，共同荷擔如來家業。」也只有這樣才能報答浩瀚恩師於毫微，平實導師是大海的航標，指引著我們正確地佛菩提道航線，沒有 平實導師，我們就到達不了生死彼岸。平實導師正是黑夜的明燈，指引著我們前進的方向，沒有 平實導師，我們的學佛之路一定會碰得頭破血流，但最後還是無法找到回家的路……。感恩的心無以用語言來表達。在此，請求勝義菩薩僧 上平下實菩薩摩訶薩，接受遠在大陸的正覺學子：覺真、覺章至誠的頂禮。

最後，母親請我代為問訊 平實導師色身康泰，祈願 平實導師久住世間弘法利生，這不但是母親的心願，也是全體正覺同修會佛弟子的心願，更是天下每一位正信的學佛人應該要有的心願。同時也求願諸佛菩薩加被，以此拙文真誠的表白，能夠引起佛弟子們的共鳴，起到一個互相鼓勵，互相促進之作用，略表末學及母親、家人對修學正法的渴望，對真善知識——平實菩薩摩訶薩的敬仰，也對明心開悟實證般若實相的嚮往與祈盼。

菩薩戒受戒弟子覺真敬呈

2014.暮秋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
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
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
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
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
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
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
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
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
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
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
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
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污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污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www.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四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oto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pinpai.china.com.cn/fangtan/20140715/26_5493548.html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QyMjU0NTMy.html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a//topics.gmw.cn/2014-09/01/content_12954428.htm（光明網）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25.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18.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2/content_7690924.htm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3-12

http://fangtan.china.com.cn/2015-03/12/content_35036368.htm（中國網）

http://tv.cnr.cn/xwsx/20150527/t20150527_518659894.html（央廣網，即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5-05/18/c_127813077.htm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8/07/content_8139102.htm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

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

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5 年下半年禪淨班，將於十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開課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5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10/21（週三）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5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10/21（週三）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

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5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10/26(週一)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5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10/21(週三)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15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10/26(週一)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30～20: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15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10/24(週六)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六下午 14:00~16: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下午 14:00~17:00、雙週六下午 16:30~19:30。預定 2015 下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10/23(週五)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五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香港講堂已於2021年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18樓
電話：(852)23262231

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原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20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下午 13:00~15:00 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妙法蓮華經》DVD。2015/1/10(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開始講授《佛藏經》：自 2013/12/17 開講，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爲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爲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換證進入聽講（此爲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第六講堂在地下一樓、二樓，爲開放式講堂，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自 2014/10/07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已經開放第五講堂，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將來第五講堂若已滿坐，再開放第六講堂（地

下二樓)。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佛藏經》，再次演示「此經」深妙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台北、新竹、台中講堂 2015/10/4（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八、台北、新竹、台中講堂於 2015/11/22（日）& 台南、高雄講堂於 2015/11/8（日）上午 09:00 將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九、2015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爲 8/2、8/16、8/30、9/6、9/20，共五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爲：8/16、9/6，各二次；台南、高雄講堂爲 8/16、10/4，各二次；嘉義講堂爲 10/4，一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爲週日，自 2015/7/1（週三）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2015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7/5、9/6、11/8。（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一、台北講堂將於 2015/11/15(日)辦理三歸依暨五戒大典，歡迎求受三歸依及五戒之正信佛教徒報名參加，敬請事先於本會各地講堂報名。於正法道場中求受三歸依及五戒，將是您未來於大乘法中證悟的正因；並由平實導師擔任三歸依及五戒之證明師，更使您與大善知識結下殊勝的法緣，敬請把握此難得的機會。另外，本會專爲台灣本島以外地區，且無法親自參加本會所舉辦歸依法會之佛弟子，辦理通訊歸依（全年皆可申請）歡迎無法親自前來台灣歸依的大眾申請，共結殊勝法緣。通訊歸依注意事項詳見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0-9/book999-12.htm>

十二、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

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三、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四、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五、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

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六、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八、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九、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

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二、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

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

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六、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

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

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考慮印書、流通成本的增加，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共二十五輯，本書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第三輯已於 2015/9/30 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

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爲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爲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爲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爲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爲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一、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該開示內容並無講稿，乃是當場本於慈悲智慧發自深心而說。經同修們錄音整理為文字檔，已刊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平實導師→導師行誼→四川超薦法會主法和尚開示」欄中，亦可一睹。

三十二、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

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2013 年歲末寒冬，鑑於 2012 年冬日在北部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今年在台灣南、中、北六大都會區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並改為直接發放紅包現款，總金額達到六百萬元。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三、《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四、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5/09/29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
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
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
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
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
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
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
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
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
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

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倖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4.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9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4. **真心告訴您**——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45.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46.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50 元
47.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48.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9.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0.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1.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
—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2.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53.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4.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1.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 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飛鴻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5 樓 台電大樓對面
士林圖書 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20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24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1段987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56號地下室 金義堂 中壢市中美路2段82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89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263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中央路 229 號 5 樓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3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38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 大陸地區請洽：
 - 香港：樂文書店
 - 旺角店：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
 - 電話：(852) 2390 3723 email：luckwinbooks@gmail.com
 -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 郵編：361004
 -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 E-mail：JKB118@188.COM
15.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 (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

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JKB118@188.COM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
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http://pinpai.china.com.cn/>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40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 25.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35元
- 26.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30元
- 27.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25元
- 28.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20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9.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25元
- 30.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35元

31.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2.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3.5元
- 33.遠惑趣道(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20元
- 34.遠惑趣道(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20元
- 35.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10元
-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片,MP3 一片,共 9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元)

37.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片,工本費 160元。回郵 35元)

- 38.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20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
 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起開始敬贈)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1.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42.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 43.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4.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5.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6.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7.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 48.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25 元
- 49.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30 元
- 50.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51.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5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成佛之道」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售價 3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 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售價 30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遷移中)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5 年 10 月 1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80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